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龍資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客戶收益	2(a)	143,763	72,804
銷售成本	2(b)	(57,560)	(51,608)
毛利		86,203	21,196
其他收益	2(c)	2,345	736
其他收入	2(d)	1,068	2,589
礦物勘探支出		(686)	(206)
管理及行政開支	2(e)	(8,206)	(5,799)
其他營運開支	2(e)	(924)	(1,548)
財務成本	2(f)	(1,299)	(1,187)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g)	1,555	338
外匯(虧損)/收益		(4,793)	924
除稅前純利		75,263	17,043
所得稅開支	3	(15,023)	(4,167)
除所得稅後純利		60,240	12,876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分/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	36.09	8.14

第6至66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除所得稅後純利(承前)	<u>60,240</u>	<u>12,876</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u>6,086</u>	<u>1,130</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稅後淨額)	<u>6,086</u>	<u>1,13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6,326</u>	<u>14,006</u>
以下人士應佔純利：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60,240</u>	<u>12,876</u>
	<u>60,240</u>	<u>12,87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66,326</u>	<u>14,006</u>
	<u>66,326</u>	<u>14,006</u>

第6至66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107,212	40,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3,035	2,570
存貨	6	25,945	19,257
金融資產	7	3,810	1,826
其他資產	8	1,516	866
流動資產總值		141,518	64,83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0,306	53,306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10	3,373	1,436
使用權資產	11	337	411
其他資產	8	40,352	12,5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368	67,740
資產總值		245,886	132,5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884	8,318
撥備	13	3,921	3,624
計息負債	14	157	180
其他負債		87	80
即期稅項負債		9,723	3,122
流動負債總額		21,772	15,324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3	41,120	34,257
計息負債	14	183	2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303	34,484
負債總額		63,075	49,808
資產淨值		182,811	82,764
權益			
實繳股本	15	174,129	140,408
儲備	17	7,613	1,527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069	(59,171)
權益總額		182,811	82,764

第6至66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股本 千澳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外幣儲備 千澳元	可轉換票據 溢價儲備 千澳元	非控股權益 的權益 儲備購買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0,408	(72,047)	(2,740)	2,068	1,069	68,758
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	-	12,876	-	-	-	12,876
其他全面收益	-	-	1,130	-	-	1,1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876	1,130	-	-	14,0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408	(59,171)	(1,610)	2,068	1,069	82,764
於2025年1月1日	140,408	(59,171)	(1,610)	2,068	1,069	82,764
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	-	60,240	-	-	-	60,240
其他全面收益	-	-	6,086	-	-	6,0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0,240	6,086	-	-	66,326
已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33,721	-	-	-	-	33,721
於2025年12月31日	174,129	1,069	4,476	2,068	1,069	182,811

第6至66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客戶款項		144,367	76,239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63,562)	(49,763)
就礦產勘探付款		(746)	(206)
已收利息		2,345	736
已付利息		(345)	(28)
已付所得稅		(8,599)	(2,3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	<u>73,460</u>	<u>24,596</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091)	(1,160)
就開發活動付款		(2,225)	(1,865)
就勘探及評估付款		(1,074)	(1,152)
支付復墾保證金		(29,459)	(2,782)
退回復墾保證金		2,46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8,388)</u>	<u>(6,959)</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198)	(16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578	–
股份發行交易成本		(85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3,523</u>	<u>(1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595	17,4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13	22,1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96)	6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u>107,212</u>	<u>40,313</u>

第6至66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大會計資料概要

a) 報告實體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澳洲公眾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的規定，由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監管。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Unit 20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已於2026年3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准刊發。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為營利性實體，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及金礦勘探。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1993年4月27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黃金生產
Dragon Mining Fäboliden AB ⁽¹⁾	瑞典1996年4月3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Oy	芬蘭1993年3月24日	100,000歐元	100%	黃金生產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²⁾	香港2017年5月17日	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¹⁾ 名稱更改於2025年12月4日生效。前稱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²⁾ 僅供翻譯用途

b)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的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採納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更新以反映新訂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告。

c) 綜合基準

當本公司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具體而言，當且僅當本公司擁有下列各項時方才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投資對象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止列入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與本公司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倘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會：

- 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終止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終止確認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 確認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
-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盈餘或虧絀；及
- 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公司應佔項目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於本公司的獨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d)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列明代價計量。本集團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從金錠及精礦銷售確認收益。本集團於收費精磨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已達成，並可合理計量時確認收益。

金銀錠銷售

金銀錠透過本集團金屬賬戶於市場出售。合約項下唯一的履約責任為銷售金銀錠。銷售金銀錠的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予買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本集團指示精煉者透過存入客戶的金屬賬戶將黃金轉移予客戶時發生。由於所有履約責任於該時間完成，合約項下再無任何剩餘的履約責任。交易價於交易日期釐定，且該價格概無進一步調整。

收費精磨收益

本集團在其Svartliden工廠向第三方提供收費處理服務，而其收費精磨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確認。

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包括礦石加工、精煉服務及銷售所出產的金銀。本集團按交付至Svartliden工廠交付點的每乾公噸礦石獲支付固定費用，本公司僅為處理礦石而保管礦石（「固定費用」）。本集團根據銷售所得款項的分級百分比收取生產費用，該百分比取決於黃金品位（「生產費用」）。

礦石保管及風險於完成交付至Svartliden工廠後轉移至本集團（作為代理）。客戶保留礦石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本集團必須根據良好的營運慣例及協定的生產計劃為礦石加工。本集團透過其金屬賬戶出售所有金銀錠，而所有銷售收益均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在收到結算資金後三(3)個工作日內存入客戶指定的銀行帳戶。

固定費用乃基於每噸的固定金額，並可於礦石獲交付及加工時可靠地計量。生產費用在礦石加工時隨時間獲確認，惟若干代價由於費用的可變性質按下列方式獲確認：

- 初步確認：於本集團加工礦石時，其可根據最終銷售所得款項的最佳估計確認部分生產費用。此項估計考慮礦石的預期品位(基於初步分析)及金銀的現有市價。
- 可變代價的限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對可變代價作出限制。即其僅可確認生產費用中，當不確定因素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不可能出現重大逆轉的部分。
- 後續調整：當不確定因素獲解決時，本集團將於下列情況下調整已確認收益：
 - 已釐定礦石的最終品位。
 - 已出售黃金及白銀，且最終銷售所得款項已獲知曉。

當金銀錠已獲售出，銷售所得款項可予計量，且收款具合理保證時，本集團即確認生產費用全額。

e)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利益乃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調整後的應付稅款，按當年應課稅收入以各司法權區的國家所得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倘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均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日期已經生效或基本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惟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f) 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支出及資產乃扣除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商品及服務時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獲稅務局退回；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已計入商品及服務稅的金額列賬。

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部分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列賬。

現金流量按總額基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因投資及融資活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商品及服務稅組成部分(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者)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然事項則於扣除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披露。

g) 外幣交易及結餘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公司功能貨幣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澳元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上述交易，及年終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方式處理。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該報告日期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任何貨幣項目(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的一部分)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借貸時，按比例分佔的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於報告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而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應收款項為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預期產生現金流量(即僅支付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金及利息)。不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有關類別包括與視乎報價期定價的精礦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

外部精礦銷售合約條款載有臨時定價安排。銷售價格調整乃根據直至最終定價日期的金屬價格變動而定。最終結算乃根據交付後當月(「報價期」)的每月平均倫敦金屬交易所黃金價格而定。精礦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收益確認。本集團年內並無向外部客戶出售任何精礦(2024年：無)。

本集團按遠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息的債務工具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項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本集團經常性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該等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定，並就與應收款項及整體經濟環境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於另一方面，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虧損撥備。

本集團認為於金融資產逾期逾90日或外界來源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付款時視為違約事件。金融資產於有證據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或違反合約時(如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現實收回前景時撤銷金融資產。

i) 存貨

製成品、金精礦、流通中的黃金及庫存的未加工礦石已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價。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可變和固定間接開支的適當比例部分。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計入庫存及流通中的黃金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成本。消耗品已按成本減適當的廢舊撥備估價。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j) 金融資產及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或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其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工具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為並非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以下情況下進行而作出：

- 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 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

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平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呈列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標準的資產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按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的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繼續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對於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列示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倘適用)。對於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報告。

對沖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的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對沖相似。對沖有效部分的收益／(虧損)直接在權益項下外幣匯兌儲備(「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而與無效部分有關的任何收益／(虧損)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收益／(虧損)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損益。

對沖無效性

本集團的目標為僅處理高效的對沖關係，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對沖比率為1:1。然而，有時可能會出現部分對沖無效性，其於發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減值

本公司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k) 遞延廢料

本集團在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剝採(廢料移除)成本。當產生開發剝採成本時，支出資本化為建設礦山成本的一部分，隨後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於其使用年期內攤銷。當礦山／組成部分被委託並按管理層的意圖準備就緒時，開發剝採成本的資本化將終止。

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會帶來兩大利益：

- 存貨的生產；或
- 日後能獲得更多礦石。

倘該等利益以期內所生產的存貨形式實現，則生產剝採成本乃列賬為該等存貨的生產成本的一部分。倘產生生產剝採成本且該等利益使日後能獲得更多礦石，則有關成本乃確認為礦場物業的剝採活動資產。倘生產存貨的成本及剝採資產不可單獨識別，則按照廢料對礦石剝採比率(就相關礦石組成部分而言)進行分配。倘若一段期間內的廢料開採超過預期剝採比率，則超出部分被確認為剝採資產的一部分。倘若一段期間內的開採等於或低於預期年期組成部分剝採比率，則整個生產剝採成本分配予生產礦石存貨成本。

本集團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已識別礦體組成部分年期進行攤銷。生產單位法導致與經濟上可收回礦產儲量(包括探明及概算儲量)組成部分的消耗成正比的攤銷費用。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場物業：生產區域

生產區域指由本集團或其代表就礦山準備生產或礦產儲備的經濟開採已開始的擬開發之地所產生的所有勘探、評估及開發支出的累積。

倘在礦場物業開始生產後產生進一步開發支出(包括廢料開發)，則在確立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結轉有關支出，否則將有關支出分類為生產成本的一部分。按使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成本(對每個礦產儲量進行單獨計算)。

生產單位法導致與經濟上可收回礦產儲量的消耗成正比的攤銷費用。

倘若預計將通過成功利用本集團的採礦租賃來收回成本，則結轉有關成本。本集團定期審查各礦場物業的賬面淨值，在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於釐定超額的財政年度內全額計提超額部分。

廠房及設備

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如適用)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

- 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及不可退還的購買稅，並扣除貿易折扣及回扣；
- 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
- 拆除及移除項目並恢復其所在場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

折舊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礦區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除外)項目均按直線法折舊。各類可折舊資產的折舊率如下：

其他廠房及設備	5至50%
樓宇	4至33%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減值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請參閱附註1(o)。

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m)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勘探支出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並作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倘若勘探成本乃由於收購產生，則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

評估支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評估被視為從開始最終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行性研究」）即進行的活動，以評估在進入開發階段之前提取礦物資源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

結轉成本的條件如下：

- 有關成本預期可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擬開發之地，或者透過出售而收回；或
- 擬開發之地的勘探及／或評估活動尚未達至可容許對在或有關擬開發之地繼續存在或可經濟地收回儲量和活躍及重大營運作合理評估的狀態。

就廢棄的擬開發之地結轉的成本於作出廢棄決定的年度內撇銷。

轉讓安排

轉讓方面，本公司並無記錄承讓人賬戶上的任何支出。倘若有資本化的勘探開支，本集團亦不會確認勘探及評估轉讓安排的任何損益，但會將先前就全部利益資本化的任何成本重新指定為就所保留的部分利益資本化的成本。自承讓人收到的現金被視為償付所產生的支出（如果支出被資本化）或出售所得收益（倘若並無資本化支出）。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及流動性高而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不包括任何受限制存款）。受限制存款指用作發出銀行擔保的抵押及／或本公司不能使用的保證金，因此不被視為高流動性（即復墾保證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償還的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的計息貸款及借款。

o)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若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是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組別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分配次序如下：首先用以減少該等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用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

於各報告日期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不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的範圍內才予以撥回。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屬短期性質及無貼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因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出現的未繳負債，且該等負債乃於本集團有責任就購買該等貨品及服務而作出日後付款時產生。該等款項並無抵押，且通常須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

應付關連方款項按本金列賬。利息由貸款人收取時，按累計基準確認為開支。

q)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金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與任何撥備有關的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扣除任何償付金)。

在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以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方式撥備。

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

r) 計息負債

計息負債包括租賃、貸款及借款。

租賃

本集團於開始時評估每份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任何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予以折舊：

- 物業 5至50%
- 廠房及設備 4至33%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使用權資產亦會減值。請參閱附註1(o)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附註11中載述。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價值低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除非彼等為產生存貨而造成)。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

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租賃款項有所變更(例如因用於釐定有關租賃款項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款項有所變更)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附註14內載述。

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借款相關發行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任何發行成本以及結算時的任何折扣或溢價而計算。收益及虧損於債務取消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內以及透過攤銷流程確認。

s) 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有關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的責任按照預計未來付款的現值確認。

長期服務假期

長期服務假期的相關責任於僱員福利撥備內確認，並按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預計未來付款的現值計量。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薪金的水平、離職僱員的年資與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到期期限與幣值應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相近的優質企業債券或國家政府債券(視情況而定)於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貼現。

養老金

本集團向僱員養老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t) 恢復及復墾成本

本集團於產生責任期間將恢復經營地點的法律及推定責任的估計成本現值記賬。修復活動的性質包括拆除及移除建構物、修復礦山、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廠房和廢物場所以及修復、開墾及恢復受影響地區。

當資產於生產地點安裝時，則產生責任。當初步記錄責任時，估計成本乃藉增加相關採礦資產的賬面值時資本化。隨著時間過去，負債乃按反映現時對負債的市場評估及特定風險的貼現率就現值變動增加。復墾成本的額外干擾或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添置或變動。

貼現對撥備影響的解除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已資本化賬面值乃於相關資產年期內折舊。

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純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純利計算，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償還股本(股息除外)的成本；
- 股息及利息的除稅後影響(乃與已確認為開支的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有關)；及
- 因潛在普通股攤薄而導致年內收益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

其後，該結果除以普通股及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v) 借款成本

由購買、建造或生產任何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的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年內並無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2024年：並無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相同實體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業績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於對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並使用離散財務資料對業績進行評估。這包括尚未賺取收益的業務初創階段。管理層於確定經營分部時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直線經理的存在以及提交給董事會的分部資料水平。

根據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管理團隊)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將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在以下各方面相似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經營分部合併：

- 地理位置；
- 國家監管環境；
-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及
- 生產流程的性質。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的定量標準的經營分部單獨列報。當關於分部的資料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時，不符合定量標準的經營分部仍然單獨列報。

有關低於定量標準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所有其他分部的單獨類別中合併及披露。

x) 實繳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按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確認。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y) 重大會計判斷

除涉及重大估計及假設外，概無重大會計判斷影響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獲確認的金額。

z)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通常根據未來事件的估計及假設釐定。於下一個報告期，導致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估計及假設為：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釐定

釐定儲量影響有關資產賬面值、折舊及攤銷率、遞延剝採成本以及關閉及復墾撥備的會計處理。礦石儲量、礦產資源或礦化度乃根據Aus.IMM澳洲查明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Identified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準則」)報告。

該資料乃由準則所識別的合資格人士或由其監督編製。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存在多項固有不明朗因素，而於估計時有效的假設可在獲得新資料時出現大幅變動。商品預測價格、匯率、生產成本或回收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儲量經濟狀況，並可最終導致儲量重列。

礦山復墾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附註1(t)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半年評估其礦山復墾撥備。釐定礦山復墾需要重大判斷，原因是存在大量交易及其他將影響應付予礦山復墾的最終責任的因素。

最終復墾成本尚未確定，而成本估計可因眾多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復墾活動的程度及成本的估計、技術變動、監管變動、成本相較通脹率增加，以及貼現率變動。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撥備的金額有所不同。因此，於釐定礦山復墾撥備時已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故已確立的撥備可能有重大調整而對未來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於報告日期的撥備指本集團對所需未來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一旦獲得所有必要批文，預計與Svartliden及Orivesi有關的復墾活動將開始。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澳洲、瑞典及芬蘭的所得稅。附註1(e)所述本集團有關稅務的會計政策規定管理層就被視為所得稅項(相對經營成本)的安排類別作出判斷。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是否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該等產生自未收回稅項虧損、資本損失及暫時性差異僅者)在視為可能收回時方予確認，而其乃取決於產生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確認產生自投資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主要因在海外稅務司法權區持有的保留盈利造成，除非可控制匯出的保留盈利且預期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產生。

有關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及匯出的保留盈利的假設乃取決於管理層有關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該等則取決於對未來生產及銷售量、經營成本、復墾成本、資本開支、股息及其他資本管理交易的估計。就應用所得稅規例而言亦需要作出判斷。

aa)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及詮釋

下列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發佈或修訂但尚未生效。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採納該等準則，該等準則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引入數項關鍵變更：其澄清於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於結算日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其亦提供一個選擇，於特定條件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對於金融資產分類，該等修訂訂明如何評估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尤其是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其他或然特徵掛鈎的特徵，以及如何評估SPPI測試的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掛鈎工具。此外，此等變更強制要求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內，就具有或然條款(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掛鈎的特徵)的金融工具，以及就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工具，加強披露。

該等新修訂本將追溯應用，並對期初保留盈利進行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年度改進與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年度改進與修訂包括更新有關終止確認損益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措辭，並加入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交互參考。實施指引的引入已予澄清，以表明其非必要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內的所有要求，亦不會產生額外要求。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之間遞延差額的披露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規定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內所用的術語一致。

於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37段已予修訂，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一詞。

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年度改進與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年度修訂包括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的更新，要求承租人於損益內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該等修訂澄清，當租賃負債消除時，承租人須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儘管其並未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租賃修改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消除之間的區別。

此外，為免誤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交易價格」一詞已被「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金額」所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小範圍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B5及第B6段已作出修訂，納入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對沖會計的合資格標準的交互提述。此修訂旨在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措辭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之間因不一致而可能引致的誤導。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已頒佈，以改善實體於其財務報表內的溝通，尤其著重於損益表內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設定的關鍵呈列及披露要求如下：

- 於損益表內新定義小計的呈列；
- 披露管理階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管理階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及
- 強化資料分類的要求（即匯總及分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其他會計準則的規定作出有限相關修訂，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三個新類別，用於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的分類：經營、投資及融資。此外，實體將須呈列經營損益、未計入融資及所得稅前之損益以及損益的小計。為將收益及開支歸類至三個新類別之一，實體將需要評估其主要業務活動，而此將需要作出判斷。主要業務活動可能不只一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要求披露多項與管理階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相關的資料，例如如何計算有關措施、其如何提供有用資料以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或其他準則指定的最具可比性的小計的對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本集團現正識別此項新準則將對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產生的所有影響。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生效日期已獲推遲，並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128號」）（修訂本）澄清，當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轉讓涉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的業務時，確認全部損益。然而，因銷售或出資不構成一項業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只在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範圍內確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而預計會對本報告期或未來報告期的實體以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b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其他收益、收入及開支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a) 客戶收益		
銷售金礦收益	135,623	70,658
收費精磨服務收益 ⁽¹⁾	<u>8,140</u>	<u>2,146</u>
	<u>143,763</u>	<u>72,804</u>
<p>⁽¹⁾ 收費精磨收益包括交付於本集團Svartliden工廠處理的每噸礦石的固定費用以及基於銷售所得款項分級百分比(取決於黃金品位)的生產費用。請參閱附註1(d)有關本集團確認收費精磨收益的會計政策。</p>		
(b)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47,725	45,009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9,835</u>	<u>6,599</u>
	<u>57,560</u>	<u>51,608</u>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採礦成本	26,018	24,388
選礦成本	25,904	19,458
其他生產成本	693	792
黃金存貨變動	<u>(4,890)</u>	<u>371</u>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u>47,725</u>	<u>45,009</u>
(c) 其他收益		
融資收益及利息	2,345	735
租金及雜項收入	<u>-</u>	<u>1</u>
	<u>2,345</u>	<u>736</u>
(d) 其他收入		
註銷破碎機協議所得淨額	-	1,550
服務收入	866	920
其他收入	<u>202</u>	<u>119</u>
	<u>1,068</u>	<u>2,589</u>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e) 經營開支		
管理及行政開支	7,894	5,799
減值虧損抵銷註銷破碎機協議所得淨額	–	755
非礦山場地資產折舊	256	220
復墾成本估計增加	980	573
	<u>9,130</u>	<u>7,347</u>
(f) 財務成本		
復墾解除貼現	948	1,159
利息開支	276	11
其他財務成本	75	17
	<u>1,299</u>	<u>1,187</u>
(g)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收益	<u>(1,555)</u>	<u>(338)</u>
(h) 僱員福利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8,867	8,158
界定供款退休金開支	1,863	1,803
	<u>10,730</u>	<u>9,961</u>
<i>計入以下各項的僱員福利總額(包括董事薪酬)：</i>		
銷售成本	7,314	6,761
管理及行政開支	3,416	3,200
	<u>10,730</u>	<u>9,961</u>

3. 所得稅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a)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	17,202	4,167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	-
遞延所得稅		
因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產生的所得稅利益	(2,179)	-
有關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u>15,023</u>	<u>4,167</u>
於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所得稅開支		
(b) 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金額		
與直接扣除自／(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	-
(c)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稅項開支總額與按法定所得稅 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數值對賬		
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	75,263	17,043
按本集團於澳洲的法定所得稅稅率30% (2024年：30%)	22,579	5,113
外國司法權區即期所得稅調整		
海外收入不同稅率的影響	(6,129)	(722)
不可扣減開支／(利益)及毋須課稅開支／(收入)淨額	752	(117)
已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2,179)	(107)
	<u>15,023</u>	<u>4,167</u>
所得稅開支總額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除外)		
休假權利	87	80
復墾撥備	4,493	3,565
租賃負債	56	80
股份發行及上市成本	65	14
礦場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3	3,269
應計費用	137	88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17,996)	(6,835)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345)	(261)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扣稅		
礦場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120)
金融資產	(17)	(8)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13	128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e) 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澳洲及瑞典分別有稅項虧損約22.9百萬澳元(2024年：21.8百萬澳元)及約28.5百萬澳元(2024年：41.0百萬澳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司法權區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澳洲稅項合併集團的可用資本虧損為2.6百萬澳元(2024年：2.6百萬澳元)。本集團已全數動用其於芬蘭的稅項虧損。

綜合實體內的公司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獲得稅項虧損的利益：

- (i) 繼續遵守所得稅規例中有關扣減過往年度虧損的規定；
- (ii) 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變現扣減的利益；及
- (iii) 所得稅規例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變現利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並無其他稅務規劃機會，或並無足夠的往績記錄及未來應課稅收入前景來支持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5,379	39,858
受限制現金 ⁽¹⁾	31,833	455
	<u>107,212</u>	<u>40,313</u>

- ⁽¹⁾ 於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完成以淨發行價5.47港元（約1.07澳元）配售31,619,322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特定地根據配售協議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使用。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a) 除稅後純利與經營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對賬		
除稅後純利	60,240	12,87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0,092	6,819
撥回復墾撥備貼現	948	1,15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793	(251)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555)	(338)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4)	846
其他資產增加	(1,079)	(553)
存貨（增加）／減少	(6,688)	37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75	1,376
稅項負債增加	6,601	1,785
撥備增加	297	503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u>73,460</u>	<u>24,596</u>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b) 金融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期初結餘—1月1日	407	1,300
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98)	(165)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89	282
註銷破碎機協議	—	(1,019)
借款及租賃負債外匯調整	42	9
	<u>340</u>	<u>407</u>
年末結餘	<u>340</u>	<u>407</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攤銷成本 ⁽ⁱ⁾	2,142	657
其他應收款項 ⁽ⁱⁱ⁾	893	1,913
	<u>3,035</u>	<u>2,570</u>

⁽ⁱ⁾ 包括就於市場出售黃金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可能性被視為不重大。所有款項已於年底後收取。

⁽ⁱⁱ⁾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租賃公司物業而持有並存放於National Australia Bank的銀行擔保以及法定應收稅務機關款項。該等存款根據租賃條款每三個月滾存一次。基於其短期性質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違約可能性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於附註25(d)及25(e)中載述。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尚未到期的金額	-	-
一個月	2,142	657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	<u>2,142</u>	<u>657</u>

6. 存貨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礦石及精礦庫存—按成本	18,692	12,470
流通中的黃金—按成本	5,686	4,236
手頭上的黃金—按成本	-	1,492
原材料及儲備—按成本	1,567	1,059
	<u>25,945</u>	<u>19,257</u>

7.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	<u>3,810</u>	<u>1,826</u>

金融工具是指產生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與另一個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金融資產包括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為參考相關投資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經初步確認，股權以活躍市場公開報價的公平值計量，其內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呈列為未變現收益／(虧損)。

有關披露金融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請參閱附註1(j)。

投資 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年終，本集團繼續持有2,582,910股Aurion Resources Limited(TSXV：AU)（「Aurion Resources」）股份，相當於Aurion Resources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51%。年內股份公平值變動為收益1.98百萬澳元（2024年：收益0.42百萬澳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進行任何股份銷售。

8. 其他資產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流動		
預付款項	566	398
其他應收款項	950	468
	<u>1,516</u>	<u>866</u>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環境及其他保證金	<u>40,352</u>	<u>12,587</u>

環境保證金與已置存於芬蘭及瑞典政府部門的現金及擔保有關。年內，本集團為瑞典的Svartliden置存額外抵押擔保32.0百萬瑞典克朗（約5.2百萬澳元），導致抵押擔保總額達65.0百萬瑞典克朗（約10.5百萬澳元）。本集團亦為芬蘭的Vammala置存新環境保證金11.9百萬歐元（約20.6百萬澳元），以取代現有的1.4百萬歐元（約2.5百萬澳元）保證金。為免受歐元兌澳元的匯率波動，本集團已取得2.7百萬美元（約4百萬澳元）的一項額外定期存款，以提供20%的緩衝。期內餘下0.8百萬澳元變動與外匯有關。該等保證金置存於計息賬戶，且僅於各復墾計劃完成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授權後，方可支取。本公司可於完成復墾工作後向芬蘭的地區國家行政機構（「AVI」）申請逐步釋放環境保證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土地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1,475</u>	<u>1,379</u>
樓宇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2,927	2,612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2,692)</u>	<u>(2,496)</u>
賬面淨值	<u>235</u>	<u>1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50,718	43,836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44,437)</u>	<u>(39,316)</u>
賬面淨值	<u>6,281</u>	<u>4,520</u>
礦場物業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180,659	171,116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8,344)</u>	<u>(123,825)</u>
賬面淨值	<u>52,315</u>	<u>47,291</u>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235,779	218,943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175,473)</u>	<u>(165,637)</u>
賬面淨值	<u>60,306</u>	<u>53,306</u>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礦場物業的資本化成本21.6百萬澳元(2024年12月31日：19.2百萬澳元)與Fäboliden礦場物業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本集團需要檢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任何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和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時，管理層確定，產生現金流量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由於Svartliden工廠與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有著相互依賴的關係，對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包括Svartliden工廠。與Fäboliden開發有關的開支已資本化為礦山開發，並評估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項獨立資產。本集團確定中期產品並無活躍市場。

本公司已利用內部及外部資料（包括目前財務表現、匯率變動、黃金價格、資產淨值、市值以及本公司就Fäboliden申請環境許可證的進度）考慮本期間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觸發因素。年內，並無識別減值觸發因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2024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對賬：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土地		
年初的賬面值	1,379	1,354
添置	-	464
出售	-	(464)
外匯變動淨額	<u>96</u>	<u>25</u>
年末的賬面值	<u>1,475</u>	<u>1,379</u>
樓宇		
年初的賬面值	116	195
添置	213	-
折舊	(196)	(82)
外匯變動淨額	<u>102</u>	<u>3</u>
年末的賬面值	<u>235</u>	<u>1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初的賬面值	4,520	5,390
添置	4,234	2,137
出售	-	(1,558)
出售資產累計折舊	-	875
折舊	(5,121)	(3,047)
外匯變動淨額	<u>2,648</u>	<u>723</u>
年末的賬面值	<u>6,281</u>	<u>4,520</u>
礦場物業		
年初的賬面值	47,291	40,791
添置	3,423	522
復墾資產增加	2,618	6,724
來自評估成本的重新分類	2,909	3,547
折舊	(4,519)	(4,390)
外匯變動淨額	<u>593</u>	<u>97</u>
年末的賬面值	<u>52,315</u>	<u>47,291</u>

10.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年初的結餘	1,436	1,848
添置	4,730	3,103
重新分類至礦場物業	(2,909)	(3,547)
外匯變動淨額	116	32
	<u>3,373</u>	<u>1,436</u>
礦產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	<u>3,373</u>	<u>1,436</u>

勘探及評估的賬面值能否收回取決於能否成功開發及商業開採，或另行通過出售相關擬開發之土地收回。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評估，並無識別任何內部或外部減值觸發因素。

11.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973	869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636)	(458)
	<u>337</u>	<u>411</u>
賬面淨值	<u>337</u>	<u>411</u>

對賬

報告年初及報告年末使用權資產類別賬面值的對賬：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使用權資產－物業		
年初的賬面值	340	172
添置	142	294
折舊	(175)	(134)
外匯變動淨額	—	8
	<u>307</u>	<u>340</u>
年末的賬面值	<u>307</u>	<u>340</u>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		
年初的賬面值	71	1,069
添置	26	-
註銷使用權資產淨額	-	(938)
折舊	(67)	(43)
外匯變動淨額	-	(17)
	<u>30</u>	<u>71</u>
年末的賬面值		
	<u>30</u>	<u>71</u>
使用權資產總值	<u>337</u>	<u>411</u>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載於附註14。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884</u>	<u>8,318</u>

賬齡分析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一個月	7,884	8,318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u>7,884</u>	<u>8,318</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884</u>	<u>8,318</u>

13. 撥備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流動		
僱員權益	1,936	1,810
復墾	1,985	1,814
	<u>3,921</u>	<u>3,624</u>
非流動		
僱員權益	48	28
復墾	41,072	34,229
	<u>41,120</u>	<u>34,257</u>
復墾變動		
於1月1日的結餘	36,043	26,961
通脹及貼現率調整	2,618	6,724
成本估計增加	980	573
貼現撥回	948	1,159
外匯變動淨額	2,468	626
	<u>43,057</u>	<u>36,043</u>

復墾撥備乃就金礦開採業務而記錄，將受擾開採區域恢復到瑞典及芬蘭多個機構可接受的狀態。儘管在可能的情況下逐步進行復墾，但預計在停產之前不會對受擾的採礦區域進行最終復墾。因此，預計有關撥備主要會在礦山壽命結束時結付，而部分金額會在礦山壽命期間中結付。復墾撥備乃根據調查數據、外部合約費率及當前採礦計劃的時間進行估計。撥備乃基於反映當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的費率及該項負債特定的風險進行貼現。芬蘭於2025年12月31日所用的貼現率為2.2%（2024年12月31日：3.2%），瑞典為1.75%（2024年12月31日：2.5%）。相關期間內復墾撥備的添置包括於報告期末所確認並無相關採礦資產的責任。於芬蘭及瑞典的長期通脹率分別為2.0%及1.6%（2024年12月31日：1.8%及1.8%）。

Svartliden 封礦計劃

土地及環境法院（「環境法院」）先前裁定整個廢石堆場呈酸性／可能呈酸性，需要進行硬覆蓋。法院於其判決內下令本公司追加32.0百萬瑞典克朗（約5.2百萬澳元）的抵押擔保，使總抵押擔保額達到65.0百萬瑞典克朗（約10.5百萬澳元）。裁決於2025年2月18日取得法律效力。本公司於2025年5月18日向瑞典政府部門提交額外保證金。

Vammala 環境許可證

芬蘭的地區國家管理機構(「AVI」)先前設立額外保證金11.9百萬歐元(約20.6百萬澳元)。本公司於2025年5月已置存新環境保證金。現有1.4百萬歐元的保證金(約2.5百萬澳元)已於2025年6月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可於完成復墾工作後向AVI申請逐步釋放其芬蘭環境保證金。

本公司繼續在其所有礦場完成逐步復墾。預期將於其後報告期進行的復墾已確認為流動負債。

14. 計息負債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流動		
租賃負債	<u>157</u>	<u>180</u>
非流動		
租賃負債	<u>183</u>	<u>227</u>

下表列載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於1月1日	407	1,300
添置	89	282
付款	(198)	(165)
註銷破碎機協議	—	(1,019)
外匯變動淨額	<u>42</u>	<u>9</u>
於12月31日	<u>340</u>	<u>407</u>

與AP Finance Limited無抵押貸款融資

本公司有來自AP Finance Limited的27.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2026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維持不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提款。如有需要，貸款融資可即時提取。

15. 實繳股本

	2025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已繳足普通股	189,715,935	158,096,613	174,129	140,408
已發行股本變動	2025年 千澳元	2025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千澳元	2024年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的結餘	140,408	158,096,613	140,408	158,096,613
已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¹⁾	33,721	31,619,322	—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74,129	189,715,935	140,408	158,096,613

- ⁽¹⁾ 於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5.47港元(約1.07澳元)配售合共31,619,322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該31,619,322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佔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16. 股息

自本年度開始後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4年12月31日：無)。

17. 儲備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外幣匯兌儲備	4,476	(1,610)
可轉換票據溢價儲備	2,068	2,068
權益儲備—購買非控股權益	1,069	1,069
	7,613	1,527

外幣匯兌儲備概要

該項儲備用於記錄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可轉換票據溢價儲備概要

該項儲備用於記錄發行在外的任何可轉換票據的權益部分。該項儲備為歷史儲備，目前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票據。

權益儲備概要－購買非控股權益

該項儲備用於記錄收購剩餘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該項儲備為歷史儲備，所有附屬公司現時均為全資擁有。

18. 主要管理人員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董事及行政人員年內薪酬如下：

董事

狄亞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
王大鈞先生	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
Brett R Smith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18日獲委任)
Carlisle C Proc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
白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

行政人員

Neale M Edwards先生	首席地質學家(於1995年8月19日獲委任)
Daniel K Broughton先生	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9月8日獲委任)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澳元	2024年 澳元
短期	1,435,890	1,402,013
長期	73,028	61,380
退休後	158,438	147,664
總計	<u>1,667,356</u>	<u>1,611,057</u>

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的職位、經驗、資歷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2025年及2024年，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指定僱員。

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高級行政人員的餘下四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澳元	2024年 澳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4,094	1,172,949
業績相關花紅	255,810	237,8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8,180	171,932
總計	1,858,084	1,582,753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以港元呈列)的非董事及非高級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總計	4	4

以澳元計 董事		短期		其他長期福利		退休後 養老金 福利 澳元	薪酬總額 澳元	業績相關 薪酬的比例 %
		薪資 及袍金 澳元	花紅 澳元	應計年假 澳元	應計長期 服務假期 澳元			
狄亞法先生 ⁽ⁱ⁾ (非執行主席)	2025年	90,000	-	-	-	10,575	100,575	-
	2024年	90,000	-	-	-	10,125	100,125	-
Brett R Smith先生 ⁽ⁱⁱ⁾ (執行董事)	2025年	347,511	200,000	26,695	5,645	66,481	646,332	31%
	2024年	336,735	200,000	17,991	4,926	71,664	631,316	32%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0,000	-	-	-	-	40,000	-
	2024年	40,000	-	-	-	-	40,000	-
Carlisle C Proc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0,000	-	-	-	4,700	44,700	-
	2024年	40,000	-	-	-	4,500	44,500	-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30,000	-	-	-	-	30,000	-
	2024年	30,000	-	-	-	-	30,000	-
白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30,000	-	-	-	-	30,000	-
	2024年	30,000	-	-	-	-	30,000	-
王大鈞先生 (替任董事)	2025年	-	-	-	-	-	-	-
	2024年	-	-	-	-	-	-	-
所有指定董事總計	2025年	577,511	200,000	26,695	5,645	81,756	891,607	22%
	2024年	566,735	200,000	17,991	4,926	86,289	875,941	23%
指定行政人員								
Neale M Edwards先生 (首席地質學家)	2025年	225,432	-	9,573	4,006	26,488	265,499	-
	2024年	225,432	-	6,473	4,243	25,361	261,509	-
Daniel K Broughton先生 (首席財務官)	2025年	352,947	80,000	18,191	8,918	50,194	510,250	16%
	2024年	339,846	70,000	21,033	6,714	36,014	473,607	15%
所有列名行政人員總計	2025年	578,379	80,000	27,764	12,924	76,682	775,749	-
	2024年	565,278	70,000	27,506	10,957	61,375	735,116	10%
所有指定董事及行政人員總計	2025年	1,155,890	280,000	54,459	18,569	158,438	1,667,356	17%
	2024年	1,132,013	270,000	45,497	15,883	147,664	1,611,057	17%

附註：

- (i) 狄亞法先生就向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43.5%(2024年：45.36%)權益)提供服務收取聯合集團若干酬金。
- (ii) Brett Smith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 (ii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為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 (iv)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 (v)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19. 核數師薪酬

龍資源有限公司的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 澳元	2024年 澳元
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法定財務報告的審計及審閱費用	275,853	271,656
法例要求核數師提供的保證服務的費用	94,640	14,560
其他服務的費用		
— 稅務合規	24,000	24,000
— 稅務諮詢	42,597	33,200
— 其他鑒證服務	25,000	—
— 盡職調查服務	193,893	—
	<u>655,983</u>	<u>343,416</u>
總計	655,983	343,41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除外)	112,708	103,616
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法定財務報告的審計及審閱費用		
其他服務的費用		
— 其他服務	8,140	3,198
	<u>8,140</u>	<u>3,198</u>
總計	120,848	106,814

2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具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

以下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2025年 澳元	2024年 澳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除稅後溢利(千澳元)	60,240	12,87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66,908,555	158,096,6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36.09	8.14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及下表所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類別	股權	
			2025年	2024年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Fäboliden AB ⁽¹⁾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普通股	100%	100%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²⁾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¹⁾ 名稱更改於2025年12月4日生效。前稱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²⁾ 僅供翻譯用途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以下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73(8)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公司已落實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 (ii) 除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外，Daniel Broughton先生亦向澳交所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 (「**Tanami Gold**」)及澳交所上市的基本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Metals X Limited(澳交所：MLX) (「**Metals X**」)提供首席財務官的服務(「**首席財務官服務**」)，而本公司亦向其提供行政服務(「**行政服務**」)，包括使用本公司位於澳洲珀斯的辦公處所的若干空間作為其註冊辦事處。Tanami Gol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07條為龍資源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狄先生、執行董事Smith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亦擔任Tanami Gold的非執行董事。Brett Smith先生亦擔任Metals X的執行董事。
- (iii) 向Tanami Gold提供服務自2014年9月8日開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Tanami Gold收取111,000澳元(2024年12月31日：124,380澳元)，其中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9,250澳元(2024年12月31日：22,630澳元)；及就行政服務收取134,099澳元(2024年12月31日：135,831澳元)，其中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12,295澳元(2024年12月31日：19,520澳元)。向Tanami Gold提供的行政服務減少與年內提供的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的時間有關。
- (iv) 向Metals X提供服務自2020年12月1日開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Metals X收取138,981澳元(2024年12月31日：166,290澳元)，其中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11,582澳元(2024年12月31日：26,351澳元)；及就行政服務收取411,807澳元(2024年12月31日：430,966澳元)，其中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34,687澳元(2024年12月31日：62,753澳元)。向Metals X提供的行政服務減少與提供的會計服務的時間有關。

- (v) 本公司與聯合集團簽訂了行政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請聯合集團，而聯合集團同意提供或促使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協議中載列的行政及管理服務。於2025年12月31日，聯合集團擁有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亞太資源47.25% (2024年12月31日：45.36%) 權益，間接權益為24.70% (2024年12月31日：29.65%)。協議於2025年12月續訂，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合集團向本公司收取行政及管理服務費用174,272港元或34,761澳元(2024年12月31日：313,000港元或60,948澳元)，其中16,000港元或3,072澳元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2024年12月31日：68,000港元或13,929澳元)。
- (vi) 本公司與AP Finance Limited(「貸款人」)有27.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人為聯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聯合集團擁有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亞太資源47.25% (2024年12月31日：45.36%) 權益，間接權益為24.70% (2024年12月31日：29.65%)。有關貸款融資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4。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倘某一實體持有龍資源有限公司20%以上股權及／或在龍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代表，則該實體被視為有重大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被視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 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Genuine Legend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APRL」)擁有本公司46,877,727股(2024年12月31日：46,877,727股)普通股(即24.70%權益(2024年12月31日：29.65%))。
- (ii)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13,086,899股(2024年12月31日：31,111,899股)普通股(即13.74%權益(2024年12月31日：19.59%))。

22.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的劃分

本集團按內部報告劃分其經營分部，而該等內部報告已經主要經營決策者應用，評核績效及決定資源分配。

本集團根據地理位置、不同國家監管環境及不同的最終產品，將經營分部劃分為瑞典及芬蘭。在瑞典開展業務的主要實體Dragon Mining (Sweden) AB由Vammala浮選精礦加工及Svartliden生產中心的收費處理安排出產金錠。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則由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金精礦。

本集團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團隊(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有關每個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

(b) 會計政策及分部間交易

本集團在報告分部內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相同。

分部業績包括管理費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利息，兩者均在本集團業績中被抵銷。分部業績亦包括以澳元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外匯變動，以及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外部財務成本。該分部業績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反映市場價值的費率進行的精礦銷售。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為非分部費用，如不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總部費用及財務成本。

(c) 收益及主要客戶分類

在芬蘭的外部銷售與芬蘭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的精礦有關。該等銷售均根據一項持續進行安排向一名客戶作出，精礦銷售數量於付運前由訂約方協定。

在芬蘭的分部間銷售與出售予Svartliden加工中心作進一步加工的精礦有關。

在瑞典的外部銷售與透過National Australia Bank在市場上出售的金錠有關。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分部反映出收益按地理位置及產品種類分類。

	瑞典 2025年 千澳元	芬蘭 2025年 千澳元	未分配 2025年 千澳元	總計 2025年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135,623	-	-	135,623
分部間銷售	-	120,725	-	120,725
抵銷分部間收益	(120,725)	-	-	(120,725)
收費精磨收益	8,140	-	-	8,140
來自客戶之收益	23,038	120,725	-	143,763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收益	200	1,365	780	2,345
其他收入	-	202	866	1,068
銷售成本	(16,825)	(40,735)	-	(57,560)
管理及行政開支	(770)	(2,736)	(4,700)	(8,206)
其他經營(開支)／效益	(703)	(2,746)	2,525	(924)
財務成本	(2,000)	(750)	1,451	(1,299)
匯兌收益／(虧損)	789	(4,770)	(812)	(4,793)
其他(開支)／收入	(14)	854	29	869
	(19,323)	(49,316)	139	(68,500)
除稅前分部溢利	3,715	71,409	139	75,263
所得稅開支	-	(15,023)	-	(15,023)
除稅後分部溢利	3,715	56,386	139	60,240
	瑞典 2025年 千澳元	芬蘭 2025年 千澳元	澳洲 2025年 千澳元	總計 2025年 千澳元
資產總值	58,958	127,979	58,949	245,886
負債總額	16,674	45,611	790	63,075

	瑞典 2024年 千澳元	芬蘭 2024年 千澳元	未分配 2024年 千澳元	總計 2024年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70,658	–	–	70,658
分部間銷售	–	66,547	–	66,547
抵銷分部間收益	(66,547)	–	–	(66,547)
收費精磨收益	2,146	–	–	2,146
來自客戶之收益	6,257	66,547	–	72,804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收益	190	333	213	736
其他收入	–	1,669	920	2,589
銷售成本	(9,475)	(42,133)	–	(51,608)
管理及行政開支	(178)	(1,982)	(3,639)	(5,799)
其他經營(開支)／效益	(726)	(2,993)	2,171	(1,548)
財務成本	(564)	(822)	199	(1,187)
匯兌收益／(虧損)	(29)	640	313	924
其他(開支)／收入	(31)	163	–	132
	(10,813)	(45,125)	177	(55,761)
除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4,556)	21,422	177	17,043
所得稅開支	–	(4,167)	–	(4,167)
除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4,556)	17,255	177	12,876
	瑞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芬蘭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澳洲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總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資產總值	66,759	54,404	11,409	132,572
負債總額	15,464	33,318	1,026	49,808

23. 權利金合約

(i) Hanhimaa 權利金

本集團就 Agnico Eagle Mines Limited (「Agnico Eagle」) 於芬蘭北部 Hanhimaa 黃金項目的未來礦物生產擁有淨冶煉回報(「淨冶煉回報」)2%的權利。Agnico Eagle 將有權於任何時間以2.0百萬歐元現金購回2%淨冶煉回報中的1個百分點。於2025年12月31日，Hanhimaa 黃金項目仍屬於早期的勘探項目，鑒於本公司認為撥回風險重大，因此並無確認來自該項協議的任何應收款項。

(ii) **Endomines 權利金**

誠如日期為2006年10月12日的購買協議所述，本集團就Endomines Oy於芬蘭東部Hattu Schist Belt的採礦資產(「採礦資產」)擁有淨冶煉回報1%的權利，上限為1.5百萬歐元。於銷售日期在Pampalo金礦定義為礦產資源經開採後，淨冶煉回報僅由採礦資產支付。

24. 開支承擔

(a) **勘探承擔**

由於本集團在勘探及評估利益相關方面的業務性質使然，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現有礦產權益，但很難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通過有選擇性地讓渡勘探權或重新協商開支承擔，可減少本集團礦產權利的開支承擔。以下詳細說明使現有礦權保持良好狀況的概約最低勘探要求水平。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一年內	51	64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227</u>	<u>232</u>
	<u>278</u>	<u>296</u>

(b) **薪酬承擔**

根據於報告日期存續的長期僱傭合約支付薪金及其他薪酬的承擔(但未確認為負債)如下：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一年內	698	677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3,490</u>	<u>2,709</u>
	<u>4,188</u>	<u>3,386</u>

披露為薪酬承擔的金額包括附註18提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服務合約產生的承擔。未確認為負債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並未計入董事或行政人員薪酬。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如認為適當)在不限制本集團潛在增長的基礎上盡力減輕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來計量及管控其面對的各類風險，包括監察所面對的外幣及黃金價格風險水平，以及評估市場對外匯及黃金價格的預測，並通過按不同黃金價格及外匯匯率建立未來滾存現金流量預測而計量流動資金風險。

執行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開展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亦通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定期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包括對減低商品價格、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等具體領域的指導。

本集團亦設有一項風險管理計劃以管理其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衍生產品(主要為遠期黃金銷售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為貿易或投機用途而訂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董事會承擔識別並控制財務風險的主要責任。董事會就管控下列各類已識別風險而審視並協定的政策如下(包括設定經濟衍生工具交易限額、外幣和黃金對沖範圍、信貸撥備、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金融工具(如有必要))。

(b) 按金額(公平值除外)確認的工具

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彼等各自的公平值淨值。

(c) 按公平值確認的工具的公平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澳元
	估值方法— 市場		估值方法— 非市場		估值方法— 市場		估值方法— 非市場		
	可觀察 輸入數據		可觀察 輸入數據		可觀察 輸入數據		可觀察 輸入數據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澳元	第二級 千澳元	第三級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澳元	第二級 千澳元	第三級 千澳元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u>3,810</u>	<u>-</u>	<u>-</u>	<u>3,810</u>	<u>1,826</u>	<u>-</u>	<u>-</u>	<u>1,826</u>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

第一級： 公平值使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算。

第二級： 公平值使用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為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衍得出))輸入數據估計。

第三級： 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與仍可調整價格的精礦銷售有關，將收取的最終代價將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於最終結算日現行的金屬價格釐定。對於結算日仍可調整價格的銷售，則使用結算日倫敦金屬交易所遠期金屬價格透過應用包含信貸風險及遠期定價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其最終結算價格的現值，按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持有Aurion Resources的2,582,910股股份，該公司的股份以加拿大元報價。該等股份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本集團為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現金、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信貸風險可能因向若干人士提供財務擔保而產生。該等擔保僅在特殊情況下提供，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年度概無提供財務擔保(2024年：無)。

在管理其他潛在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旨在確保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而且所面臨的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額度均受到商業上認為合適的限制。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信息進行評估。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		
AA-	73,552	40,313
A+	33,660	—
	<u>107,212</u>	<u>40,3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107,212</u>	<u>40,31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		
AAA	918	825
AA-	491	468
過往並無違約的對手方	1,626	1,277
	<u>3,035</u>	<u>2,57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035</u>	<u>2,570</u>

釐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保理的應收金額按照辦理保理金額的保理銀行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環境及其他保證金		
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		
AA-	16,082	12,587
A+	24,270	-
過往並無違約的對手方	-	-
	<u> </u>	<u> </u>
環境及其他保證金總額	<u>40,352</u>	<u>12,587</u>

(e) 利率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面臨利率風險且未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025年	附註	浮動利率 千澳元	固定利率 千澳元	免息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平均利率 %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07,212	-	-	107,212	3.8%
環境保證金		40,352	-	-	40,352	1.9%
		<u>147,564</u>	<u> </u>	<u> </u>	<u>147,564</u>	<u>3.3%</u>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40	-	340	-%
		<u> </u>	<u>340</u>	<u> </u>	<u>340</u>	<u>-%</u>

2024年	附註	浮動利率 千澳元	固定利率 千澳元	免息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平均利率 %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40,313	-	-	40,313	4.1%
環境保證金		12,587	-	-	12,587	1.7%
		<u>52,900</u>	<u>-</u>	<u>-</u>	<u>52,900</u>	<u>3.1%</u>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07	-	407	-%
		<u>-</u>	<u>407</u>	<u>-</u>	<u>407</u>	<u>-%</u>

(1) 包括來自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的股份配售的剩餘限制用途所得款項淨額165.8百萬港元(約31.8百萬澳元)。

本集團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當中會考慮現存持倉潛在重續、另行安排融資及／或混合定息及浮息利率。

(f)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以美元出售其金銀錠及金精礦，而大部分成本以瑞典克朗(「瑞典克朗」)及歐元(「歐元」)計值，因此，歐元及瑞典克朗升值，或美元貶值，均會使本集團面臨與美元兌瑞典克朗及美元兌歐元匯率變動相關的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以通過進行敏感度分析來量化不同的假設匯率對本集團預測現金流量的影響來衡量風險。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可能不時使用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美元兌瑞典克朗及美元兌歐元匯率不可預測波動的風險。在此情況下，開展計劃的目標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集團面臨的該等波動的風險。

任何金融工具於任何時點的價值均會於市況波動期間出現短期大幅波動。本集團各對手方提供的融資不包括追加保證金。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受到澳元兌瑞典克朗及澳元兌歐元變動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持有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本集團具有下列重大外幣風險：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美元風險		
以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48	24,884
貿易應收款項	-	853
環境保證金	24,269	-
以瑞典克朗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	95
貿易應付款項	(19)	(4,808)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5
美元風險淨額	94,775	21,039
歐元風險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
以瑞典克朗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	23
貿易應付款項	(149)	(374)
歐元風險淨額	57	(349)
澳元風險		
以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369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2,666)	3,594
以瑞典克朗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6,521)	(3,902)
澳元風險淨額	(9,182)	61
港元風險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60	519
貿易應收款項	59	63
貿易應付款項	(21)	-
港元風險淨額	33,698	582
加元風險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金融資產	54	26
以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金融資產	3,755	1,799
加元風險淨額	3,809	1,825

(g)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金價變動的風險。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可能不時使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購期權)，以降低項目壽命收益流中不可預測波動的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持有任何商品衍生工具(2024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於向芬蘭若干第三方出售金精礦產品時可能面臨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該等產品根據公開市場交易所(尤其是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以其為基準而定價。倘存在有關風險，則概述於附註5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h) 敏感度分析

下列表格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對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如表中所示，倘有關變量變動，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會受到影響(如以下所示)。去年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利率風險			
		(0.25%)		+0.25%	
		溢利	權益	溢利	權益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68)	(268)	268	268
環境保證金	(5)	(101)	(101)	101	101
(減少)/增加總額		<u>(369)</u>	<u>(369)</u>	<u>369</u>	<u>369</u>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利率風險			
		(0.25%)		+0.25%	
		溢利	權益	溢利	權益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01)	(101)	101	101
環境保證金	(5)	(31)	(31)	31	31
(減少)/增加總額		<u>(132)</u>	<u>(132)</u>	<u>132</u>	<u>132</u>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匯率風險			
		(10%)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10%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0,440)	(10,440)	10,440	10,4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6)	(6)	6	6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3)	(381)	(381)	381	381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4)	(919)	(919)	919	919
環境保證金	(5)	(2,427)	(2,427)	2,427	2,427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9	(19)	(19)
(減少)/增加總額		(14,154)	(14,154)	14,154	14,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匯率風險			
		(10%)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10%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591)	(2,591)	2,591	2,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92)	(92)	92	92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3)	(183)	(183)	183	183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4)	(31)	(31)	31	31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18	518	(518)	(518)
(減少)/增加總額		(2,379)	(2,379)	2,379	2,379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浮動利率及短期固定利率計息的通知存款。
- (2)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美元計值的金精礦及合質金應收款項2.0百萬澳元(2024年12月31日：2.8百萬澳元)。於年末後，本公司收到所有以美元計值的金精礦及合質金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
- (3) 本集團持有 Aurion Resources 的2,582,910股股份，該公司的股份以加拿大元報價。該等股份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 (4)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以澳元及瑞典克朗計值。儘管該等貸款於綜合賬目時被撇銷，但匯率變動引致的貸款價值變動將對綜合業績產生影響，原因為不構成申報實體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5) 過往存放於瑞典及芬蘭政府機構的計息環保現金債券。

(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隨後履行義務償還其到期金融負債的能力。本集團的目標為使用銀行貸款及股本集資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

本公司與AP Finance Limited訂有27.0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其中包含以下內容：

- 貸款融資利率乃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3%計算；及
- 本公司可選擇自資金到賬日期起一(1)個月、兩(2)個月或三(3)個月的利息期。

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從2026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提取任何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有需要時仍可供即時動用。

管理層及董事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由高級管理層編製並由董事會審閱的資料包括半年現金流量預算及預測。

26. 年末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年末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27. 母公司實體披露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99	10,6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	164
金融資產	54	26
其他資產	140	152
流動資產總值	34,349	11,00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	137
使用權資產	185	264
投資於附屬公司	4,478	4,477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9,187	3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995	5,187
資產總值	48,344	16,1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	497
撥備	241	239
計息負債	45	78
流動負債總額	603	814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8	28
計息負債	143	1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	216
負債總額	794	1,030
資產淨值	47,550	15,165
權益		
實繳股本	174,129	140,408
儲備	5,866	(1,849)
累計虧損	(132,445)	(123,394)
權益總額	47,550	15,165

	實繳股本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可轉換票據 溢價儲備 千澳元	其他儲備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0,408	(123,601)	2,068	(3,643)	15,232
年內溢利	-	207	-	-	207
其他全面虧損	-	-	-	(274)	(27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07	-	(274)	(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408	(123,394)	2,068	(3,917)	15,165
於2025年1月1日	140,408	(123,394)	2,068	(3,917)	15,165
年內虧損	-	(9,051)	-	-	(9,0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7,715	7,71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9,051)	-	7,715	(1,336)
已發行股份	34,578	-	-	-	34,578
股份發行交易成本	(857)	-	-	-	(857)
於2025年12月31日	174,129	(132,445)	2,068	3,798	47,5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性質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營運中實體為瑞典的Dragon Mining (Sweden) AB及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龍資源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澳洲公司。

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芬蘭的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工廠(「**Vammala 工廠**」)、Jokisivu金礦(「**Jokisivu**」)、於2019年6月停產的Orivesi金礦(「**Orivesi**」)及於2021年4月停產的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及Uunimäki黃金項目(「**Uunimäki**」)。本集團的年產量介乎20,000至30,000盎司金精礦，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而定。

瑞典的設施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的炭濾法加工廠(「**Svartliden 工廠**」)以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已於2013年完成開採)及試採活動已於2020年9月完成的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

本集團在年內的主要業務為：

- 在芬蘭開採金礦及加工礦石；
- 在瑞典加工礦石及金精礦；及
- 在北歐地區勘探、評估及開發黃金項目。

年內，該等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健康及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竭力保障本集團僱員及承包商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民眾的健康及福利。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本地健康及安全法規的預期標準之上。這是因為本集團關懷旗下員工，亦是因為安全為業務取得良好運營的基石。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清晰傳達其對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包括衝突解決及公平交易)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領導團隊維持安全文化，團隊向全體員工、承包商及顧問傳遞清晰的安全訊息。本集團亦制定妥善的安全程序及在營運地點放置顯眼的安全公示板。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安全簡介及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協議均倡導本集團的安全文化。

本集團落實大量健康及安全措施，並在調試新設備時落實有關措施及通過定期檢查進行監控。調試之前，每部設備及機械均進行啟動檢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為了量化工作場所安全情況及追蹤本集團實施的安全計劃，本集團對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作出報告。失時工傷(「失時工傷」)指在工作場地受傷且員工需要休假恢復的受傷情況。計算有關頻率提供了關鍵參數，以隨時間追蹤及與採礦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於年內，本集團的芬蘭業務發生一宗失時工傷，當時一名承包商腳踝受傷，令韌帶損傷。於年末，本集團的芬蘭業務Vammala及Jokisivu分別錄得59及1,097日無失時工傷日數。瑞典的Svartliden錄得387日無失時工傷日數，而Fäboliden錄得2,485日無失時工傷日數。

	2025年	2024年
失時工傷頻率 ¹	<u>4.5</u>	<u>10.7</u>

¹ 失時工傷頻率乃按在有關期間內導致所有僱員(包括承包商)於該期內每工作1,000,000個工時失去一次輪班的工傷次數計算。

自註冊成立後，本集團概無於其任何業務中發生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件。

營運回顧

芬蘭業務

Vammala 工廠

年內，Vammala的所有供礦均來自Jokisivu。Vammala工廠已處理黃金品位平均為3.17克／噸(2024年：2.52克／噸)的299,926噸礦石(2024年：299,951噸礦石)，其加工回收率達到87.9%(2024年：84.4%)，生產出26,922盎司金精礦(2024年：20,517盎司金精礦)。

Vammala生產中心

	2025年	2024年
選礦量(噸)	299,926	299,951
原礦的黃金品位(克／噸)	3.17	2.52
加工回收率(%)	87.9%	84.4%
金精矿产量(盎司)	26,922	20,517

Jokisivu 金礦

Jokisivu的生產噸位來自Kujankallio礦床主區及Arpola的多個礦脈。Jokisivu的採礦總量為347,790噸(2024年：300,964噸)，黃金品位為2.91克／噸(2024年：2.58克／噸)。160,321噸礦石來自礦石回採(2024年：185,419噸)，餘下186,469噸(2024年：115,545噸)礦石來自礦石開發。

Jokisivu金礦

	2025年	2024年
堆礦(噸)	160,321	185,419
已開發礦石(噸)	186,469	115,545
採礦總量(噸)	347,790	300,964
所採礦石品位(克／噸)	2.91	2.58

Arpola斜坡的開發從三個方向繼續進行，將舊斜坡延伸至海拔以下(「RL」)314水平，同時從355傾斜推進至RL 326，從355傾斜推進至RL 372。年內總開發資源為582米。

***Kaapelinkulma* 金礦**

採礦活動於2021年4月終止，而於開發階段產生的所有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及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已全部攤銷。

本集團之前已探索礦區外廢石的潛在用途。儘管若干公司對此流露意向，但提案在財務上並不可行。因此，計劃於2026年進行封礦工作及復墾。

本集團維持Kaapelinkulma有效的勘探權。

***Orivesi* 金礦**

Orivesi的採礦活動於2019年6月停止。本公司正等待其Orivesi封礦計劃的批准，然後方能開始復墾工作。

本集團維持Orivesi有效的勘探權。

***Uunimäki* 黃金項目**

Uunimäki位於芬蘭南部Satakunta地區Tampere西南80公里處。Uunimäki金礦是由芬蘭地質調查局(「**GTK**」)於2008年發現。其為一個良好的黃金開採機會，位處本集團Vammala工廠的卡車運輸範圍內。

本公司獲批持有一項於Uunimäki的勘探許可證，佔地達89.22公頃，完整涵蓋Uunimäki金礦。本公司年內於Uunimäki開展勘探鑽探活動，詳情載於第91頁勘探回顧。

瑞典業務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Svartliden位於瑞典北部，距斯德哥爾摩以北約750公里。成立該工廠乃為綜合作業的一部分，包括Svartliden工廠及Svartliden一個露天礦山和地下黃金開採作業。自2005年3月投產以來，Svartliden已自Svartliden金礦、外來精礦及來自Fäboliden試採活動的礦石合共生產399,676盎司黃金。

Svartliden 工廠

年內，Svartliden 工廠已加工所有 Vammala 浮選精礦，自精礦產出 26,269 盎司黃金 (2024 年：19,312 盎司黃金) 以及自 Botnia Exploration AB (「**Botnia**」) 簽訂的收費處理協議產出 758 盎司黃金 (2024 年：2,066 盎司黃金)。

本集團根據收費處理協議，收費處理來自 Botnia 的 Fäbodtjärn 金礦之 51,360 噸含金礦礦石 (2024 年：29,530 噸)。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包括加工礦石、精煉服務以及出售成品金銀。本集團就交付至 Svartliden 工廠的每乾公噸礦石獲支付固定費用及取得生產費收益。客戶收益包括年內提供收費精磨服務所得收益 8.1 百萬澳元 (2024 年：4.4 百萬澳元)。

收費處理 Botnia 的含金礦石帶來積極貢獻，協助本公司降低 Svartliden 工廠的運營成本，該工廠一直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運營，以確保保留員工及運作設施，為 Fäboliden 全面採礦後恢復礦石加工做好準備。

	Svartliden 工廠	
	2025 年	2024 年
Vammala 浮選精礦 (噸)	6,294	5,288
精礦加工回收率 (%)	95.5%	95.8%
原礦黃金品位 (克/噸)	135.99	118.59
黃金生產精礦 (盎司)	26,269	19,312
收費處理 (噸)	51,360	29,530
收費處理礦石生產的黃金 (盎司)	758	2,066

Fäboliden 金礦

Fäboliden 位於瑞典北部，距離 Svartliden 工廠東南約 30 公里。本公司由 2019 年 5 月至 9 月以及 2020 年 6 月至 9 月於 Fäboliden 進行試採活動。2021 年 10 月及 11 月期間，另有因試採而於表面殘餘的低品位的堆填材料被運往 Svartliden。

Svartliden 工廠已加工來自 Fäboliden 黃金品位平均為 2.5 克/噸的 126,238 噸礦石，加工回收率達到 79.9%，生產出 8,068 盎司黃金。Svartliden 工廠的 Fäboliden 礦石加工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

試採礦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覆蓋岩層及預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和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該等資本化成本將於礦場的年期內按產量單位折舊。所有僅與試採相關的資本化成本均已撇銷。

有關本集團於Fäboliden開始全面採礦的環境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營運風險項下的許可一節。

僱員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僱員及承包商總數為59人(2024年12月31日：64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10.7百萬澳元(2024年12月31日：10.0百萬澳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服務袍金於2025年3月13日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礎薪金及於若干情況下，與績效相關的激勵獎金。我們基於資歷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而年度激勵獎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照所達成的主要績效指標評估釐定。

我們還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養老金和醫療保障以及其他雜項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其在經營和個人發展中所需具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包括加入本集團及每次勘探或經營活動開始之前，有關工作安全和環境保護的入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

龍資源擁有一個強大、完備的企業管治系統。本公司認為，這對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以及平衡本公司各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每年呈報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的表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2025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於以有助礦產資源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發展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國家經濟。

本集團明白其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及保護環境的責任。本集團致力制訂與實施良好環境設計及管理常規，並積極營運以達致以下目標：

- 於法律允許的框架內開展工作，並依照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制度經營業務；
- 認定、監察、測量、評估及盡量減少本集團對週邊環境的影響；
- 在本集團的採礦項目由勘探到開發、作業、生產及閉礦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境表現。

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第95至107頁的環境回顧。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規管及報告方法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公司的芬蘭附屬公司Dragon Mining Oy(「DOY」)堅守可持續採礦(「TSM」)措施。DOY的社會責任報告於2025年10月10日在TSM網絡網站<https://kaivosvastuu.fi/kaivostoiminta/2024-dragon-mining-oy/>刊登。

本公司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分別於投資者及可持續發展欄內)及<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esg/index.htm>可供閱覽。

營運風險

本集團持續面對營運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任何企業均無法避免甚至管理所有潛在風險。部分營運風險概述如下，但已知及未知的全部風險狀況要更為廣泛得多。

安全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重大設備故障可能令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導致臨時暫停或關閉運作中的礦場，因而生產計劃出現延誤及干擾營運，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適當考慮到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及管理慣例以及社區期望，持續改善安全表現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改善及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 培訓僱員及承包商並確保其了解各自的義務並對各自的職責負責；
-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與僱員、承包商、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及公開協商；及
-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妥善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工作場所內的安全隱患。

生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全部礦石產量來自Jokisivu。本公司擬向瑞典土地及環境法院(「**環境法院**」)遞交有關Fäboliden開展全面採礦的環境許可證之新申請，其中將包括額外採取舒緩環境法院疑慮的措施。倘本公司的環境許可證新申請出現任何延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未來的全年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加工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包括礦石的地質及冶金特性。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產量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與預期不符，包括品位及噸位。工廠故障或可開工時數以及吞吐量限制亦可能會對營運產生影響。

許可

本集團可能會在就其現有業務營運的勘探、評估及生產活動或就預生產資產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時遇到困難，亦可能須持續履行有關義務以遵守許可要求，進而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及成本。

Fäboliden 環境許可證申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向環境法院就Fäboliden開展全面採礦活動遞交環境許可證申請。主要聆訊已於2022年4月進行。環境法院或縣行政委員會（「**縣行政委員會**」）均無指出任何重大問題，其亦表示按其建議的許可證條件，該許可證屬可獲批准。

於2022年6月28日，環境法院已作出裁決，儘管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批准，惟環境許可證申請遭駁回。環境法院指出礦石運輸可能會對馴鹿放牧及公共道路沿綫的業主造成影響，並總體質疑金礦開採的必要性。此外，法院亦認為水質及排放限制調查難以理解，並提出若干物種保護問題。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向土地及環境上訴法院（「**上訴法院**」）遞交詳細的上訴令狀，但於2023年3月14日被駁回。上訴法庭並無就該決定提供任何原因。本公司於2023年4月6日就上訴法院的決定向最高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但於2024年6月11日被駁回。最高法院並無就該決定提供任何原因。

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已經獲得批准，且採礦特許權仍有效及存續，Fäboliden的生產現在必須通過向環境法院提出修訂申請，方可啓動。本公司正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合作，並擬提交經修訂的申請，以涵括本公司為緩解環境法院於2022年6月28日作出的裁決中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措施。

社會及政治

本集團已經並可能會繼續面對反對整體採礦或反對特定項目的激進團體或個人進行的抗議活動，從而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有關抗議亦可能對整體政治局面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以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活動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此外，本集團對政治及經濟不穩所引致風險的意識，因近期持續的地緣政治事件導致若干關鍵輸入的成本增加而有所增強。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錄得除稅前純利75.3百萬澳元(2024年：除稅前溢利17.0百萬澳元)及除稅後純利60.2百萬澳元(2024年：除稅後純利12.9百萬澳元)。

除稅後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年內平均金價上升；
- Vammala工廠的礦石品位以及黃金回收率提升，令年內黃金產量增加26,269盎司黃金(2024年：19,312盎司黃金)；及
- Svartliden工廠收費處理來自瑞典的鄰近運營商Botnia Exploration AB的含金礦石帶來積極貢獻。

客戶收益

銷售金礦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平均金價每盎司3,543美元(2024年：每盎司2,430美元)出售25,245盎司黃金(2024年：19,138盎司黃金)。因此，本集團銷售金礦的收益增加91.9%至135.6百萬澳元(2024年：70.7百萬澳元)。

收費精磨服務收益

本集團根據與Botnia的收費處理協議，繼續對鄰近Fäbodtjärn金礦的附金礦石進行收費精磨。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包括加工礦石、精煉服務以及出售成品金銀。本集團就交付至Svartliden工廠的每乾公噸礦石獲支付固定費用及取得生產費收益。客戶收益包括年內提供收費精磨服務所得收益8.1百萬澳元(2024年：2.1百萬澳元)。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57.6百萬澳元(2024年：51.6百萬澳元)，包括9.8百萬澳元(2024年：6.6百萬澳元)的折舊。銷售成本包括採礦、加工、其他生產活動、存貨變動及折舊，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已售黃金總量(盎司)	25,245	19,138	31.9%
已生產黃金總量(盎司)	26,922	20,517	31.2%
銷售成本	2025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千澳元	千澳元	
採礦成本	26,018	24,388	6.7%
加工成本	25,904	19,458	33.1%
其他生產成本	693	792	(12.4%)
黃金庫存變動	(4,890)	371	–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35	6,599	49.0%
銷售成本總計	57,560	51,608	11.5%

- a) 本集團芬蘭業務開採346,790噸礦石(2024年：300,964噸礦石)，平均成本較低，為每噸已採礦石75.0澳元(2024年：每噸已採礦石80.9澳元)，即每噸已採礦石減少7.4%。

- b)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包括外部礦石公噸的收費處理)合共增加17.2%(2024年：5.8%)。Vammala在經下調的許可每年最多300,000噸的產能下，加工了299,926噸礦石(2024年：299,951噸礦石)。

Vammala加工成本為13.0百萬澳元(2024年：10.53百萬澳元)，升幅來自工資上升、研磨介質及化學品消耗量增加、礦尾工程的維護及開支以及安裝過濾設施。因此，Vammala加工單位成本為每噸精磨礦石43.2澳元(2024年：每噸精磨礦石36.5澳元)，增幅為16.2%。

Svartliden加工了平均品位為135.99克／噸的6,294噸來自Vammala的精礦(2024年：平均品位為118.59克／噸的5,288噸精礦)，並收費處理來自鄰近Fäbodtjärn金礦的51,360噸附金礦石(2024年：17,433噸)。Svartliden加工成本增加22.7%至每噸精礦2,057.5澳元(2024年：每噸精礦1,676.5澳元)。

- c)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水平及價值的波動是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正常部分，源自影響浸出和停留時間以及庫存評估的黃金澆注時機、裝運、品位及礦石來源。
- d)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單位產量基準產生或直線法計算，視乎資產類別。基於生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上升，與年內開採噸數增加一致。

毛利

客戶收益增加97.5%(2024年：增加20.3%)，並包括來自銷售金礦及收費處理服務的收益。銷售成本增加11.5%(2024年：減少5.4%)，導致年內毛利上升306.7%(2024年：上升256.5%)，銷售成本為86.2百萬澳元(2024年：21.2百萬澳元)及毛利率為60%(2024年：29.1%)。

向 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的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繼續持有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加拿大勘探公司 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Aurion」) (TSX-V:AU) 的2,582,910股股份(2024年：2,582,910股 Aurion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出售任何 Aurion 股份。

管理及行政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公司成本及與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本集團非生產性資產相關的復墾撥備變動及非採礦資產折舊。其他開支包括作為本集團對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成本定期審閱的一部分而撇銷的評估資產成本以及公司相關成本。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182.8百萬澳元(2024年12月31日：82.8百萬澳元)、營運資金盈餘119.7百萬澳元(2024年12月31日：盈餘49.5百萬澳元)及期末市值238.6百萬澳元或1,242.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50.4百萬澳元或243.5百萬港元)。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資產可能減值的任何跡象。倘該跡象存在，本集團須估計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年內，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故並無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07.2百萬澳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24年12月31日：40.3百萬澳元)，包括來自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完成的股份配售的限制用途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31.8百萬澳元。年內，本集團通過其芬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正流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2%(2024年12月31日：0.5%)。

計息負債－與AP Finance Limited的27.0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

本公司擁有與AP Finance Limited為數27.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期限由2026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任何款項。

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9月22日完成的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為173.0百萬港元(約33.7百萬澳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5.47港元(約1.07澳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110.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採礦承包商業務；37.5百萬港元用於結清環境債券；17.6百萬港元用於升級芬蘭及瑞典加工廠的設施及設備；及7.2百萬港元用於Svartliden的採礦開發成本。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成本為4.4百萬港元(約0.9百萬澳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7.2百萬港元(約1.9百萬澳元)，以支付Svartliden的採礦開發成本。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65.8百萬港元(約31.8百萬澳元)，預計將根據下表的預期時間動用。

目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由2025年 9月22日 至 2025年 12月31日 的 實際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動用時間
收購採礦承包商業務	\$110.7	64%	–	\$110.7	2027年6月30日
結清環境債券	\$37.5	22%	–	\$37.5	2026年6月30日
加工廠升級	\$17.6	10%	–	\$17.6	2027年6月30日
Svartliden的 採礦開發成本	\$7.2	4%	\$7.2	–	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173.0	100%	\$7.2	\$165.8	

財務風險

以下為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概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的財務風險詳情載列如下：

外匯

本公司以美元銷售金銀錠及金精礦，其大部分成本均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然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澳元。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低外匯匯率的無法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年內並無使用外匯風險對沖。

本集團亦持有2,582,910股 Aurion Resources 股份，其股份以加拿大元報價。

商品價格

本公司面臨黃金價格變動的風險。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沽期權)減低項目年期收益來源的不可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目前，本公司並無計劃對沖商品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通過使用債務及／股權融資提供資金的方法維持平衡。

信貸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組合形式管理，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環境及其他保證金。儘管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本公司因向芬蘭附近的一家冶煉廠銷售金精礦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利率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持續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及可變利率的組合。

成本

燃料、電力、勞工及所有其他成本可能有別於現有費率及假設。

公司資產抵押

除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外，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概無抵押。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資產或負債。

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公司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於芬蘭Vammala及瑞典Svartliden的加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本公司採取長期經營策略，在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承包商、民間團體等公眾)利益、環境及其營運所在區域的整體便利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其旨在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採礦及加工廠；(ii)開發符合本公司目標的新項目(如本集團的Fäboliden黃金項目)；及(i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包括專注於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及持續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積極互動)，實現可觀的財務業績。

於2024年6月11日，如前文所述，瑞典最高法院之前駁回本集團就於Fäboliden開展全面採礦之環境許可證作出的上訴。本公司現正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合作，並擬提交經修訂的申請，以涵括本公司為緩解環境法院於2022年6月28日作出的裁決中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措施。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股份」)(2024年：無)。回購授權已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根據經重續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適時於公開市場回購最多15,809,66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回購」)。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澳洲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對本公司有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股份回購。

股息

自本年度開始後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4年：無)。

本公司正在準備並擬向股東提交遷冊的重組方案，供股東審議批准。根據該方案，按照澳洲協議安排形式，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將由本公司(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遷冊」)。

本公司曾考慮採納股息政策，向股東派付股息，但鑒於澳洲對居民及非居民股東所收股息的稅務影響，現階段決定暫不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可供居民抵扣稅款的稅項抵免，而非居民股東亦需要繳納預扣稅。董事會認為，未來的股息政策最好由新香港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決定。然而，董事會將向新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建議，在遷冊成功完成後，新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宣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按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進行，行使價為較7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折讓20%，惟須待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遷冊及／或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作出正式的董事會決定，亦未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遷冊及／或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遷冊及／或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包括條款)將取決於許多可變因素。概不保證遷冊及／或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能夠實現或最終完成。遷冊及／或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可能會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所有相關文件將刊發並寄發至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及處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處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任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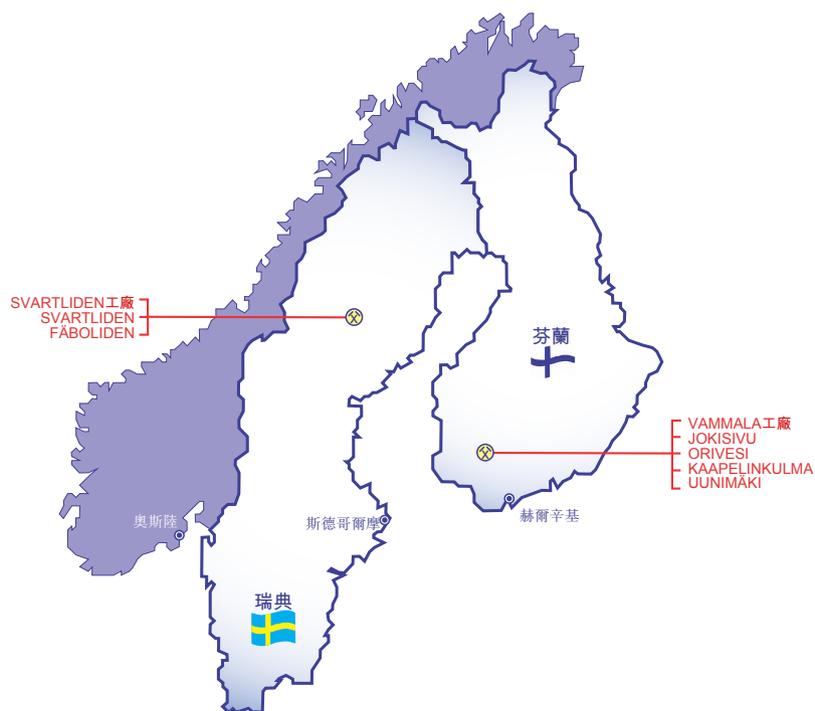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2024年：無)。

年末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年末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

龍資源是一家發展成熟的黃金生產商，在芬蘭及瑞典擁有項目組合。自2000年首次進入北歐地區以來，本公司成功地將若干露天和地下金礦投入運營，合共生產超過880,000盎司黃金。此乃通過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積極探索其持有的項目組合而實現，以保持及提高本公司的產量。



項目位置

本報告所載有關勘探活動的資料截取至年內已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

- 2025年2月4日－Jokisivu 鑽探進一步發現優質樣段。
- 2025年3月21日－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的年度更新。
- 2025年6月16日－芬蘭及瑞典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估算之回顧。

- 2025年8月12日－鑽探結果擴大Jokisivu金礦的礦化深度。
- 2025年10月8日－Jokisivu鑽探發現高品位結果。
- 2026年2月23日－Jokisivu鑽探繼續發現積極結果。
- 2026年3月6日－Uunimäki鑽探活動取得優質的結果。

該等公告可於 www.hkexnews.hk (股份代號：1712) 及 www.dragonmining.com 查閱。

勘探芬蘭

在芬蘭南部，本公司持有一組項目，共佔地918.63公頃，共同組成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生產中心位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西北部165公里處並包括Vammala工廠、年處理量300,000噸的傳統破碎、選礦及浮選設施、運營中的Jokisivu金礦(「**Jokisivu**」)、於2021年4月停止採礦的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於2019年停止採礦的Orivesi金礦(「**Orivesi**」)及Uunimäki黃金項目(「**Uunimäki**」)。



Vammala 生產中心

Jokisivu 金礦

年內，本公司於Jokisivu礦場繼續開展勘探活動，共鑽118個地下金剛石孔洞，推進15,040.50米。鑽探作業通過若干活動進行，包括：

- 23個鑽孔，目標為Jokisivu金礦295米與375米水平之間的Arpola主礦區的3,823.80米活動（「**Arpola-1 2025**」）。
- 7個鑽孔，目標為Jokisivu金礦225米與355米水平之間的Arpola主礦區的765.50米活動（「**Arpola-2 2025**」）。
- 10個鑽孔，目標為Jokisivu金礦165米與185米水平之間的Basin區的1,149.50米活動（「**Basin Zones-1 2025**」）。
- 19個鑽孔，目標為170米與225米水平之間的Arpola飛鼠區的2,479.30米活動（「**Arpola-3 2025**」）。
- 15個鑽孔，目標為175米與190米水平之間的Basin區的2,060.10米活動（「**Basin Zones-2 2025**」）。
- 19個鑽孔，目標為340米與380米水平之間的Arpola主礦區的2,479.30米活動（「**Arpola-4 2025**」）。
- 12個鑽孔，目標為445米與460米水平之間的Osmo區的1,344.90米活動（「**Arpola-5 2025**」）。
- 11個鑽孔，目標為370米與400米水平之間的Osmo區的1,075.0米活動（「**Arpola-6 2025**」）。
- 2個鑽孔，目標為185米與225米水平之間的飛鼠區的11個鑽孔活動（「**Arpola-7 2025**」）。

年內，已接獲Arpola-1 2025、Arpola-2 2025、Basin Zones-1 2025、Arpola-3 2025、Arpola-4 2025、Arpola-5 2025及Basin Zones-2 2025勘探活動的最終勘探結果，並取得多個優質樣段，包括Arpola飛鼠區的Arpola-3 2025勘探活動的一系列極佳高品位樣段，包括：

- 於HU/JS-1432鑽孔的40.40米處量得3.35米長29.45克／噸黃金
- 於HU/JS-1433鑽孔的55.00米處量得1.80米長57.15克／噸黃金
- 於HU/JS-1433鑽孔的63.15米處量得8.20米長191.80克／噸黃金
- 於HU/JS-1433鑽孔的74.20米處量得5.80米長54.42克／噸黃金
- 於HU/JS-1441鑽孔的88.00米處量得3.70米長35.03克／噸黃金
- 於HU/JS-1443鑽孔的39.00米處量得5.40米長32.93克／噸黃金
- 於HU/JS-1444鑽孔的81.90米處量得1.15米長108.53克／噸黃金
- 於HU/JS-1445鑽孔的81.70米處量得3.40米長54.18克／噸黃金
- 於HU/JS-1446鑽孔的51.50米處量得3.90米長23.17克／噸黃金
- 於HU/JS-1446鑽孔的60.75米處量得14.25米長59.39克／噸黃金
- 於HU/JS-1457鑽孔的76.85米處量得1.55米長62.16克／噸黃金

已完成的勘探活動所得結果均屬正面，提升對Arpola及Basin區已知礦化區的延伸程度及幾何形狀，並對未來的採礦研究提供額外支援。Arpola-6 2025及Arpola-7 2025勘探活動的最終結果尚未取得，並將於取得最終結果後在聯交所發佈。

年內已取得2024年在Jokisivu完成的最終勘探活動的最終勘探結果，包括13個鑽孔，目標為275米與290米水平之間的Arpola區的1,354.45米地下金剛石孔洞的Arpola-4 2024勘探活動，以及10個鑽孔，目標為280米與330米水平之間的Arpola區的1,236.80米的Arpola-5 2024勘探活動的最終結果。該等勘探活動取得多項重大樣段，並已納入Jokisivu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的最新資料。

年內，Jokisivu自地表進行鑽探的勘探活動亦已完成，評估Arpola礦脈體系東面至東南面區域的一系列淺層歷史鑽探樣段。活動包括鑽探7個鑽孔，876.80米的鑽探活動，位於三條間距約60米的南北走向剖面。最終勘探結果顯示，有多個窄而高品位的樣段，令人相信礦化帶持續延伸至東南方，超出目前地下開採的範圍。本公司目前正計劃在該區域進行更多工程，以期進一步評估Jokisivu主構造尚未充分勘探的延伸部分。

Jokisivu為構造控山型金礦體系，位處古元古代Vammala混合岩地帶之內，並包含兩組主要平行礦脈，即Kujankallio及Arpola。彼等相距200米，擁有不同厚度及品位，且其品位賦存於英閃岩侵入體內西-西北走向的剪切帶。剪切帶的特徵為層疊、擠壓和膨脹石英脈和開發良好的中等傾斜線理。金礦化包含在石英脈中，發生於貧瘠的母岩中。

經鑽探顯示Kujankallio地區的黃金礦化從地面垂直延伸超710米，而Arpola地區的黃金礦化從地面垂直延伸超480米。Jokisivu礦床深度仍然開闊。

***Kaapelinkulma* 金礦**

本公司已開展對Kaapelinkulma剩餘礦產資源的評估，以確定在更新後的營運成本及金價下，該等資源是否具有開採潛力。該等資源毗鄰於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期間進行露天開採的南區黃金礦點以及尚未開採的北區黃金礦點。

Kaapelinkulma位於Valkeakoski市Vammala工廠東面65公里。Kaapelinkulma礦床為造山型金礦體系，位處古元古代Vammala混合岩地帶之內，包括一組緊密排列的次平行礦脈，這些礦脈位於有色金屬侵入的斷裂石英閃長岩單元內。Kaapelinkulma停止開採時，已開採共計104千噸3.2克／噸品位黃金或10.6千盎司黃金。

Orivesi 金礦

年內，Orivesi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Orivesi金礦位於Vammala工廠的東北面80公里，並最初於1992年至2003年投入運營。龍資源於2007年6月重啟Orivesi的採礦活動，初步集中於720米以上Kutema近垂直管道狀礦脈體系的相關剩餘礦化帶。Kutema五個主要礦脈中的兩個延伸到720米海拔的歷史下傾段以下，而該區域為2011年1月至2018年1月向下分步開發及生產回採至1,205米處的活動的目標區域。Sarvisuo礦脈(位於Kutema東面300米)的採礦工作已於2008年4月開始，並已覆蓋240米至620米處以及Sarvisuo West區域360米至400米處及650米至710米處。

Orivesi已於2019年6月停止開採，自開始採礦作業以來已開採3.3百萬噸7.1克／噸品位黃金的礦石。

Uunimäki 黃金項目

本公司於年內在Uunimäki展開前瞻性鑽探活動，完成21個鑽孔、2,369.45米的金剛石鑽探活動，旨在進一步評估已知的近地表礦化，為未來礦產資源量估算做好準備。

所有鑽孔的最終勘探結果均已收到，其中多個樣段值得關注，包括以下高品位樣段：

- 於HU/UUN-3鑽孔的15.50米處量得4.30米長9.23克／噸黃金
- 於HU/UUN-12鑽孔的61.55米處量得4.30米長10.39克／噸黃金
- 於HU/UUN-22鑽孔的83.10米處量得3.20米長15.80克／噸黃金
- 於HU/UUN-23鑽孔的39.35米處量得2.50米長39.68克／噸黃金

本公司目前正準備進行初步的台式冶金試驗，以確定Uunimäki的礦化度是否適合在Vammala工廠進行加工。本公司亦計劃於2026年底完成初步礦產資源估算前進行進一步鑽探。

Uunimäki位於Vammala工廠的南面60公里，位處古元古代Häme混合岩地帶之內。已確定的黃金礦化與含砷黃鐵礦的石英礦脈有關，這些石英礦脈賦存於剪切變質輝長岩中。

Stormi 鎳銅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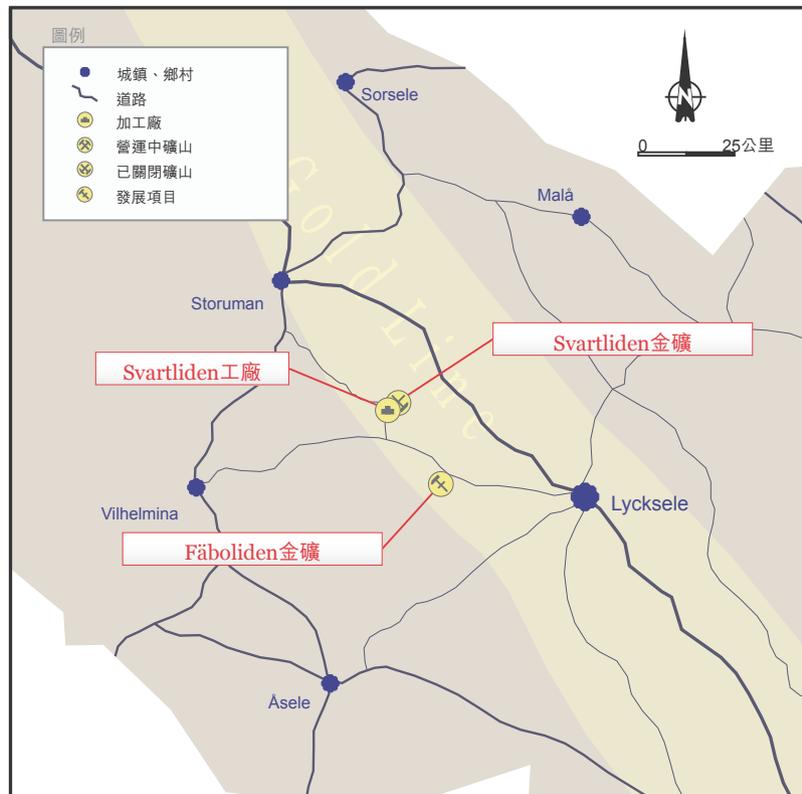
年內，Stormi鎳銅礦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Stormi鎳銅礦(歷史上稱為Vammala鎳銅礦)位於Vammala採礦特權區，位於Vammala工廠西北約兩公里。該礦場於1975年至1995年間由Outokumpu Oy營運，Stormi礦床共生產了750萬噸礦石，鎳礦品位為0.68%，銅礦品位為0.43%，礦石於鄰近的Vammala工廠處理，年處理量為600,000噸。

Stormi礦床賦存於一個部分傾斜、部分碟形的超基性嵌入體中，該嵌入體適形地賦存於Vammala鎳礦帶內的偏鎂長岩中。大量礦化現象發生於狹窄的礦脈、角礫岩基質以及與超基性岩的接觸面。基質礦石出現在較低的超鎂鐵岩層，隨著硫化物的減少而分級為散狀礦石。散狀礦石出現在較低的超鎂鐵岩層、雲母片麻岩及接觸岩中。

勘探瑞典

在瑞典北部，本公司擁有1,764.23公頃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生產中心位於斯德哥爾摩以北750公里處，包括Svartliden工廠、年處理300,000噸傳統粉碎及全泥氰化(「CIL」)工廠、Fäboliden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Fäboliden 金礦

年內，Fäboliden 礦區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Fäboliden 金礦位於瑞典北部 Västerbotten 縣 Lycksele 區域中心以西 40 公里。其產出的含金礦石可通過卡車運輸至西北 30 公里處的本公司之 Svartliden 工廠進行加工。Fäboliden 礦床屬於造山作用金礦床，礦化帶賦存於被花崗岩包圍的古生代元沉積岩和元火山岩中。礦床的礦化帶呈多層狀，走向長 1,295 米，垂直深度 665 米。該礦床於深處及南面仍然屬開闊。

Svartliden 金礦

年內，龍資源對Svartliden金礦剩餘礦產資源進行了高級評估，旨在評估重啟Svartliden礦床東端採礦活動的利弊。該區域已探明的礦化帶沿走向延伸，超出歷史採礦範圍約150米。此前，由於覆蓋層較厚，該區域未進行開採。目前，這些覆蓋層正在移除，用於本公司正在進行的復墾計劃。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在已探明的礦化帶開展密集鑽探計劃，以便利用更新後的營運成本及現行金價完成採礦研究。

Svartliden位於瑞典北部，Västerbotten縣Lycksele區域中心以西70公里。Svartliden於2004年開始採礦，最初為露天作業，隨後於2011年開始地下作業。露天採礦及地下採礦按次序先後進行，直至露天採礦於2013年4月完成為止。地下採礦於2013年年底完成，已知礦石儲量耗盡。Svartliden在其壽命內共開採3.2百萬噸4.1克／噸品位黃金，產出377千盎司黃金。Svartliden為在古元古代火山沉積序列中的造山型黃金礦床。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內與勘探結果有關的資料，先前已於2025年2月4日名為「Jokisivu鑽探進一步發現優質樣段」、2025年3月21日名為「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的年度更新」、2025年6月16日名為「芬蘭及瑞典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之回顧」、2025年8月12日名為「鑽探結果擴大Jokisivu金礦的礦化深度」、2025年10月8日名為「Jokisivu鑽探發現高品位結果」、2026年2月23日名為「Jokisivu鑽探繼續發現積極結果」及2026年3月6日名為「Uunimäki鑽探活動取得優質的結果」於聯交所發佈。該等發佈文件可於www.hkex.com.hk查閱(股份代號：1712)。當中公允呈列由龍資源有限公司全職員工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Neale Edwards先生編製的資料及證明文件。Edwards先生擁有與所討論礦化模式及礦床類型以及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因而合資格擔任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Edwards先生先前已就2025年2月4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10月8日、2026年2月23日及2026年3月6日的發佈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

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新資料或數據可對2025年2月4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10月8日、2026年2月23日及2026年3月6日的勘探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2025年2月4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10月8日、2026年2月23日及2026年3月6日發佈結果內所依據的假設及技術參數仍然適用，且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環境回顧

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須受限於立法中有關勘探及採礦活動的環境法規。本公司認為，其已落實充足系統以管理相關法規項下的規定，並不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規定遭到違反的行為，惟以下所示者除外。

芬蘭

Vammala 生產中心

環境許可證

2025年11月4日，地區國家行政機構(「AVI」)要求提供有關Vammala環境許可證的補充資料，包括封閉式水系統計劃、鎳減量策略、礦山關閉和後續維護的最新進展、場地審查報告以及原鎳銅礦的記錄。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0日前提交該等文件。

先前已對Vammala選礦廠可能造成的水污染和休閒影響進行過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和損害評估報告提交至相關部門。AVI已要求相關部門在2025年12月8日前提交正式聲明，之後上訴人可以發表意見。

與最高法院就 Vammala 環境許可證相關的研究

本公司先前已向 AVI 提交多份水資源管理研究報告，並附有建議措施的設計和詳細規劃招標文件。部分措施旨在落實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決建議的改善措施，並滿足與新建尾礦區相關的环境影響評估流程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已啟動對尾礦材料的長期行為、硫化物廢石在基礎設施中的潛在應用、流程用水優化，以及其他水資源管理改善措施的研究。

2025年4月，一項關於在不同地區利用硫化物廢石的研究計劃完成。同年5月，已採集7個土壤和岩石樣本進行實驗室分析。環境顧問 Envineer Oy (「Envineer」)於2025年9月完成最終報告，並指出該等資料不存在重大的環境或健康風險，因此無需進一步的風險管理。

2025年11月，從現有尾礦區不同地點和深度採集樣品，其中包括早期鎳銅礦開採作業遺留的物料。該等樣本送交實驗室進行長期行為和特性研究。研究結果將為新建尾礦設施的審批流程以及現有尾礦場的關閉規劃提供基礎。

一項針對尾礦材料的長期研究始於對滲漏水的調查。2012年，礦業顧問 Ramboll Oy 進行一項初步研究，確定鎳、鐵和硫酸鹽是主要關注點。目前的研究繼續調查環境影響並為新建尾礦區的許可審批提供支援。2025年7月，Envineer公司提交一份更新的滲漏水報告和新的採樣計劃。採樣工作在2025年全年持續進行，並計劃在2026年進行更多輪的採樣，重點在於季節變化如何影響滲漏水的數量和品質。

目前正在進行設計和規劃活動，以優化加工用水並加強整體水資源管理。例如，相關措施包括開發一套系統，用於收集和抽取尾礦區北部邊界的滲漏水。

Vammala新尾礦區的環境影響評估過程

現有的尾礦儲存設施預計將在未來十年內飽和，因此有必要開發一個新的地點以維持長期運作。為促進該過程，我們已向Envineer尋求指導，特別是關於新尾礦設施的許可要求。該許可將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開始，預期需時約2至3年。隨後將進入實際許可階段，估計額外需要3至4年。2025年2月初，於Vammala與Envineer就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舉行首次會議。

2025年4月，Envineer開始對新尾礦區的潛在位置進行初步評估。該評估包括對各種尾礦堆疊方法(如濕堆疊和乾堆疊)的初步審查。研究結果於2025年6月交付。此階段的評估考慮了五個不同的地點，研究地點、技術可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條件、地貌以及環境和社會影響等因素。

於2025年春季及夏季期間，Envineer亦開展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的生態調查，包括評估鳥類、飛鼠、兩棲動物、蝙蝠及植被。有關生態研究將於2026年春季繼續。

地面和土壤調查於2025年10月啟動。此計劃旨在對新建尾礦區的不同選址方案進行地面調查。除地面調查鑽探外，該計劃亦包括設置新的地下水監測管、挖掘試驗坑以及從試驗坑中採集土壤樣本。地面和土壤調查工作已於2025年12月完成，目前Envineer正在對調查結果進行審核。

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監管機構Pirkanmaa經濟發展、運輸與環境中心(「**PIR ELY**」)舉行會議，討論並介紹本公司針對新尾礦區制定的環境影響評估計劃及其相關研究。PIR ELY給予了正面回應，並指出關鍵研究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中。

目標是在2026年初之前向相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計劃。此階段結束後，將開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階段。

廢棄物管理計劃

於2025年5月，本公司透過銀行擔保支付額外保證金11.9百萬歐元(約21.5百萬澳元)。Vammala保證金1.4百萬歐元(約2.51百萬澳元)已於2025年6月退還本公司。

環境監測及研究

我們已與本公司的環境顧問Envineer舉行會議，以啟動環境影響評估及水管理改善項目。本公司之前進行環境監測、研究及評估，旨在加強排放水處理及優化用水。如向AVI提交的提案中所述，2025年全年均一直進行其他詳細研究以支持有關工作，以進一步制定Vammala水資源管理。

一項針對擬在選礦廠區域使用的硫化物廢石的研究的結論指出，不存在需要採取額外風險管理措施的重大風險。

粉塵及噪音控制

2025年4月27日至5月2日期間，Vammala尾礦區錄得高濃度粉塵水平，住宅區粉塵濃度達 $212\mu\text{g}/\text{m}^3$ (監管上限： $50\mu\text{g}/\text{m}^3$)，現場粉塵濃度最高可達 $2,232\mu\text{g}/\text{m}^3$ 。地方機關和PIR ELY收到多宗投訴，要求本公司改善粉塵控制措施。目前的防治措施包括撒石灰和噴灑；2025年夏季測試水砲。根據顧問公司Promethor Oy的最新報告，過去六個月中，運作區域附近曾出現可吸入顆粒日均限值超標的情況。PIR ELY已要求進一步澄清，並期望加強粉塵管理以確保合規。本公司已提交內部報告和公開報告，改進工作正在進行中。

水管理

2025年全年，水質監測工作均依照PIR ELY先前核准的監測方案持續進行。2025年度水質監測結果年度報告將於2026年初發佈。

水壩檢查

2025年8月28日，Kainuu經濟發展、運輸和環境中心(「**ELY**」)、PIR ELY、救援部門和水壩設計師對水壩進行五年一次的例行檢查。檢查發現，尾礦區的水壩狀況良好，符合其預期用途，未發現任何影響其功能的缺陷。

Orivesi 金礦

封礦計劃及Natura評估

Envineer的Natura評估報告已於2024年6月6日提交予AVI。於2025年3月7日，AVI發出有關PIR ELY及Metsähallitus就Orivesi Natura評估的評論。PIR ELY認為，目前的評估對封礦階段而言屬充足，惟建議於取得新的水質數據後應更新相關資料。PIR ELY及Natura評估均推薦逐步批准分階段封礦計劃，並強調制定包括獲風險評估支持的特定湖泊恢復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4月4日就AVI聲明提交回應，並更新水監測項目，納入額外地下水監測管道及水流監測點，同時提高對植被的監測。經修訂計劃已於2025年5月16日提交予AVI。9月，AVI轉達了PIR ELY的回饋意見，建議在礦場回填階段(直至2031年左右)增加動物、沉積物、漁業和植被的監測頻率和採樣點。AVI要求在2025年11月21日前作出正式答覆，而本公司已作出答覆。

2025年9月23日，AVI亦查詢封礦計劃的最新進展，該計劃最初於2020年和2021年提交。2025年9月25日，新的報告就該計劃提供補充資料，但封礦措施保持不變。目前，Orivesi封礦計劃正處於許可審批階段，預計2026年第一季作出決定。

Orivesi—水生植物調查和矽藻調查

Orivesi Natura評估建議對水生植物和矽藻進行調查。植物調查的野外工作於2025年7月進行，矽藻樣本則於2025年10月採集。兩項調查的最終報告預計將於2026年初完成。目前，該等調查安排每兩年進行一次。

礦坑清空工程

於2024年9月10日，Outokumpu發送了一份關於終止與-66-85礦坑清空項目相關的合作協議的文件草案。於2024年12月3日舉行的最終會議上簽署終止該項目的合約。芬蘭安全與化學品管理局(「**TUKES**」)於2024年10月3日對Orivesi進行簡短檢查，檢視封礦情況和目前的封礦時間表。本公司已回應警方審前調查期間提出的所有補充資料請求。據警方稱，調查預計將於2026年春季結束。

水管理

停止礦場排水後，水質有所改善，尤其是Peräjärvi湖的水質。最遠的監測點Paarlahti近年並無觀察到受到礦場排水影響的跡象。自2019年年中起並無自礦場排放任何污水。

維持Ala-Jalkajärvi湖的pH值於7左右對減少金屬元素的影響而言十分重要。防止湖底沉澱物釋放金屬元素及向其釋放金屬元素仍屬優先事項，而維持湖水的pH值高於6亦十分關鍵。

2025年全年，水監測工作均依照PIR ELY先前核准的監測方案持續進行。2025年度水質監測結果年度報告將於2026年初發佈。

Jokisivu 金礦

環境許可證

於2025年1月28日，AVI已授出本公司的環境許可證申請。新的環境許可證將允許本公司在採礦區合共壓碎最多350,000噸碎石，包括每年約300,000噸礦石及50,000噸廢石。其亦允許本公司提早一小時於上午六時正於Jokisivu開始裝載及運輸活動，同時實施必要的規定以防止噪音及塵埃污染，並限制運輸作業的噪音影響。

AVI決定修改礦場向水體排水的規定，為鎘及硫酸鹽添加含量限制。此外，礦場的水排放及水質現在須接受更頻密地監測。該決定亦批准根據封礦計劃關閉Arpola露天礦井。而對礦區的其他部分而言，封礦計劃須在進行封礦前獲修改。礦場的安全規定經已更新以反映目前的情況及封礦計劃。

針對AVI環境許可證決定的上訴期於2025年3月6日屆滿，期內一間非政府組織提起上訴。於2025年6月25日，Vaasa行政法院要求本公司就上訴作出回應，提交截止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法院亦要求AVI、西南芬蘭經濟發展、運輸與環境中心(「VAR ELY」)及TUKES就上訴作出聲明，且現已接獲該等聲明。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接獲Vaasa行政法院的裁決，其於2026年3月9日在法律上生效。根據新許可證規定，Jokisivu的碾碎作業可以繼續進行，前提是須繳納5,000歐元的保證金，以確保Vaasa行政法院的許可證決定不會產生潛在變動。該保證金已於2025年3月14日以VAR ELY為受益人存入。

水監測及管理

KVVY Tutkimus Oy(「KVVY」)(一家在區域和國家層面提供環境研究和採樣服務的專業機構)於2025年2月13日完成2024年年度水質監測報告。該報告披露，Paukkionoja溝渠及Loimijoki河的硫酸鹽及氮含量有所上升，此乃部分由於降雨量增加。2024年排水總量為218,340立方米(2023年：251,458立方米)，全年降雨量大幅影響排水量，硫酸鹽及氮含量較去年低。

在高流量期間，擴散負荷會影響Paukkionoja的水質，而礦場排水的影響在礦井下游低流量期間最為明顯。

2024年10月，礦場排水對Paukkionoja的影響最為顯著，下游多種金屬的濃度高於上游。儘管2024年的金屬含量低於前一年，但2019年至2024年間鋅、鎳、銅和鎘的含量卻較2013年至2018年高出許多倍。

整體而言，Jokisivu礦場的排水對附近的Loimijoki河的影響輕微，下游觀測點的電導率並無明顯變化。

2025年全年，水監測工作均根據VAR ELY先前核准的監測方案持續進行。2025年度水監測結果年度報告將於2026年初發佈。

廢石利用批准

於2024年4月17日，PIR ELY及VAR ELY批准使用廢石約16,000噸，用於Vammala B尾礦區作若干結構用途。自2023年10月起，本公司一直使用安裝在鄰近物業的四個儀器進行震動監測。報告顯示，震動測量數值低於指導值，不會對周圍結構構成風險。

於2024年10月9日，VAR ELY獲授一項許可證，以繼續於Jokisivu碾磨礦石及廢石，最多可碾磨170,000噸。這項批准證明了持續的監管參與和對環保要求的遵守。

Jokisivu震動測量

於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接獲涵蓋2025年1月至3月期間的最新震動報告，當中指出所有震動水平均遠低於指導值，並無造成任何結構性風險。該報告將發送予同樣擁有震動測量裝置的Jokisivu鄰近地區。於2025年4月，已安裝第五個震動測量裝置。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1日接獲震動監測公司提供的最新Jokisivu震動測量簡要報告。報告顯示，2025年7月至9月期間的震動值明顯低於指導值，震動程度不會對建築物／構築物構成風險。目前，本公司在Jokisivu礦區附近相鄰物業設有五個震動測量裝置。該報告已送達各震動測量點的鄰近地區。

Jokisivu 飛鼠調查

環境顧問AFRY Oy於2025年4月在Jokisivu礦場附近展開飛鼠調查，並於2025年6月12日提交其調查報告。該調查觀察到的飛鼠排泄物比往年少，這可能是由於正常的年度變化(2018年是異常高的一年)以及天氣和調查時間的差異所致。礦區周圍小型且單獨存在的森林亦可能造成種群數量波動。用於築巢的樹木可用性仍然良好，而本公司亦已安裝了多個飛鼠小屋。次輪調查計劃定於2028年進行。

Jokisivu 噪音測量

根據環境許可證，必須在Jokisivu每年進行一次噪音測量。所有測量點均進行24小時噪音測量，而Envineer已於2025年10月23日提交最終測量報告。報告顯示，所有測量點的噪音水平均低於夜間和白天的限值。該報告已提交至ELY，並將提供予Jokisivu的鄰近地區。

Kaapelinkulma 金礦

2025年，本公司於Kaapelinkulma的活動包括：

封礦工作及廢石利用

Kiertokivi Oy(一間專注於匯集銷售及加工的芬蘭公司)就Kaapelinkulma礦場的封礦工作遞交初步建議書，包括於5至7年內進行廢石碾碎及場地復原。經商討後，Kiertokivi Oy同意就廢石碾碎及利用提出反要約，並已就此潛在項目簽訂初步協議，惟須取得Valkeakoski市的環境許可證。

井水監測

本公司於2025年8月向PIR ELY提交Kaapelinkulma礦井水質研究報告。根據研究結果，KVVY Tutkimus Oy建議將監測範圍限定於一口井(K3_uusi)，並可在水質下降時擴大監測範圍。PIR ELY確認，監測方案可依建議修訂。

受污染土壤研究

Envineer於2024年9月進行了現場工作及取樣。最終報告於2024年12月刊發，確認礦石及碎石儲存區的砷濃度超過指引值。報告建議在受影響的區域覆蓋一層耕作層。該報告已於2025年1月8日提交於PIR ELY批准。報告現正待審議，雖然正計劃開展封礦活動及廢石利用工作，但PIR ELY仍未提供相關聲明。

黃環鏈眼蝶調查

2024年6月至7月的調查顯示蝴蝶數量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天氣模式及自然波動的因素，而非與採礦相關。於2025年1月10日，本公司已向PIR ELY諮詢繼續統計數目的問題，並於3月7日前建議在2025年至少再監測Kaapelinkulma的黃環鏈眼蝶多一季，包括對復育工作進行全面檢討。倘復育不足，評估必須提出改善建議。我們已委託Ramboll Oy進行2025年的調查，預計於6月至7月進行。

2025年的蝴蝶數量統計工作根據PIR ELY的指示於2025年6月至7月進行，在Kaapelinkulma繼續監測一個飛行季節。此次統計亦包括對該地點已實施的復育措施的有效性進行最終評估。如果發現復育效果不佳，則需要提出改善蝴蝶棲息地條件的建議。根據2025年12月1日的報告，Kaapelinkulma和Koivusuo的黃環鏈眼蝶數量仍然充足，並建議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棲息地品質。

2025年蝴蝶數量統計結果已於2025年12月2日正式提交予PIR ELY，並已於12月12日接獲PIR ELY的回覆。PIR ELY在回覆中指出，棲地改善措施可依監測報告中所述進行，封礦工作應以小塊、馬賽克式的方式進行，以保護區內的露天地帶和林地。有關工作應重點關注最適合該物種生存的區域，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分階段進行，至少持續兩年。必須編製一份詳細說明封礦工作的報告並提交給PIR ELY審核。PIR ELY進一步得出結論，指不再需要在Kaapelinkulm繼續進行蝴蝶監測。

水監測

由 KVVY Tutkimus Oy 於 2025 年 8 月 5 日完成的 Kaapelinkulma 半年水質監測報告(2025 年 1 月至 6 月)已提交給 PIR ELY 和 Valkeakoski 市。露天礦坑水質每半年監測一次，採樣工作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開始。2025 年春季的樣本顯示，砷含量高於溪流中值水平，而硫酸鹽、銅、鎳和鋅的含量僅略高。自 2021 年 4 月以來，露天礦坑水已停止抽取；但徑流仍會先經過沉澱池和計量井，然後再排放。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總排放量為 4,504 立方米。2025 年全年均依照已核准的後監測計劃進行監測，年度報告將於 2026 年初發佈。

Uunimäki 勘探區

Envineer 在 Uunimäki 進行金剛石鑽探前進行環境調查，現場工作已於 2024 年夏季完成，最終報告已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提交。提交給 VAR ELY 的報告指出，在項目南部區域發現飛鼠的蹤跡和兩處標記的築巢／棲息地，以及典型的當地鳥類品種。詳細的勘探計劃將在 2025 年第三季現場作業開始前提交予 VAR ELY 和 TUKES 批准。

瑞典

Svartliden

Svartliden 復墾計劃 (U3)

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就環境法院於 2019 年 9 月 3 日頒佈的判決的下列方面決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 41.0 百萬瑞典克朗(約 6.0 百萬澳元)額外抵押擔保。
- 閉礦階段內的許可條件。
- 限制逐步退還保證金。

上訴法院於 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行聽證會，並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釐定須進行額外研究。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就該決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惟上訴許可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被駁回，案件退回環境法院。

於2022年12月22日接獲環境法院的要求後，本公司建議針對廢石堆場進行鑽探及取樣的計劃，同時進行額外調查。本公司建議將臨時保證金提高至44.0百萬瑞典克朗(約6.4百萬澳元)。

環境保護局(「環保局」)已發出若干聲明，其最新一份聲明於2023年12月8日刊發，主張將臨時保證金提高到74.0百萬瑞典克朗(約10.8百萬澳元)。縣級行政局則建議52.0百萬瑞典克朗(約7.6百萬澳元)的保證金。

於2024年9月25日，環境法院裁定整個廢石堆場呈酸性／可能呈酸性，需要進行硬覆蓋。環境法院下令追加32.0百萬瑞典克朗(約4.9百萬澳元)的抵押擔保，使總額達到65.0百萬瑞典克朗(約9.5百萬澳元)。Vapsten於2024年10月17日就判決提出上訴，但已於2025年1月22日被環境法院拒絕。

環境法院的裁決已於2025年2月18日取得法律效力，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8日向瑞典政府當局提交額外抵押擔保。

Svartliden 就 Fäboliden 礦石加工變更許可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環境法院提交環境影響評估連同變更許可證申請。除目前加工Vammala精礦外，變更許可證為在Fäboliden進行生產的先決條件。

於2024年9月25日，環境法院批准本集團的變更許可證申請，在Svartliden加工Fäboliden礦石以及最多20,000噸的外部礦石，包括在Vammala浮選精礦。該許可證裁定對Fäboliden礦石的啟動有效期為10年。Vapsten馴鹿放牧合作社亦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理由與U3復墾調查條件案件相同。Vapsten的上訴於2025年1月22日獲環境法院駁回。

Fäboliden 環境許可證

本公司於2018年7月向環境法院遞交其於Fäboliden開展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主要聆訊於2022年4月舉行。縣級行政局表示按其建議的許可證條件，該許可證屬可獲批准。

於2022年6月28日，環境法院已作出裁決，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批准，惟駁回環境許可證申請。環境法院指出礦石運輸可能會對馴鹿放牧及公共道路沿綫的業主造成影響，並總體質疑金礦開採的必要性。此外，法院亦認為水質及排放限制調查難以理解，並提出若干物種保護問題。

經考慮律師的建議後，本公司認為可通過應用措施、施加限制及其他條件減緩礦石運輸的影響。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向上訴法院遞交詳細的上訴令狀，惟於2023年3月14日被駁回。上訴法庭並無就該決定提供任何原因。

本公司於2023年4月6日基於與最初上訴相同的法律依據就上訴法院的決定向最高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述。於2024年6月11日，最高法院駁回本公司的上訴許可申請。儘管該結果並非無法預計，最高法院並無就該決定提供任何原因。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已經獲得批准，且採礦特許權仍有效及存續，Fäboliden的生產現在必須通過向環境法院提出修訂申請，方可啓動。修訂申請將獲更新，以涵括本公司為緩解環境法院於2022年6月28日作出的裁決中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措施。該修訂申請預期需時2年進行處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於本年度，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3.5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均為同一性別。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並無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構成守則條文第B.3.5條之偏離情況。

本公司在遴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候選人時，會基於多元化角度，並參照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本公司過去及未來均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並將酌情作出調整，以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均衡且多元化，最終目標是在找到合適的候選人時，使提名委員會達致性別多元化。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在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更多資料，將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將於2026年4月底前發送予股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若干被視為可能掌握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業務準則或國際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指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6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